

第四章 文化與社會

第一節 文化資源

第二節 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第三節 文化參與情況

第四節 文化國際交流



2008



第四章 文化與社會

本章文化與社會主要在呈現我國文化資源與文化活動的展現、參與及交流情況，主要內容包含「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狀況」及「文化國際交流」。關於文化與社會之內涵如下所示。

1. 「文化資源」：說明國內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以及自然地景在內之有形文化資產，以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展演設施（包括文化展演場所、博物館、公共藝術）發展情況。
2. 「文化藝術活動參與」：呈現文化藝術活動情形，除了描述文化相關機關、第三部門以及各縣市藝文活動情況之外，也就各類藝文活動展演情況及藝文活動辦理情況予以說明。
3. 「文化參與狀況」：以「2008年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之電話調查為基礎，反映出15歲以上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情形。
4. 「文化國際交流」：分析2008年公部門、私部門與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其中公部門以文建會所屬之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與巴黎臺灣文化中心之交流狀況為代表；私部門則以出版、電影與觀光旅遊等文化產業輸入情形為說明；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狀況則以文建會調查之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為內容。

第一節 文化資源

本報告中文化資源，分別為文化資產、文化展演設施二部分，其中文化資產項目乃依據2005年修正實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展演設施則包括文化展演場所、博物館以及公共藝術；其中文化展演場所項目是根據文建會於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所刊載之臺閩地區文化展演場分類為內容；博物館項目乃採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數據資料；公共藝術項目是2008年新增內容，並以公共藝術年鑑資料為基礎。

一、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本報告係依據目前我國專責推動文化資產業務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之實作分類，將文資法所列示的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以及自然地景，界定為有形文化資產；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歸類為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以及聚落乃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2008年我國古蹟認定數總計688處，並多集中於臺北市（144處）、臺南市（112處）、臺北縣（60處）、金門縣（43處）與彰化縣（35處），其他縣市則零星分布。2008年我國新增古蹟數為19處，依新增數量排序分別為臺北市（4處）、臺北縣（4處）、花蓮縣（3處）、桃園縣（2處）、臺中縣（2處）、嘉義縣（1處）、臺南縣（1處）、高雄縣（1處）與基隆市（1處）。有關各地方政府古蹟數目請參考圖4-1-1、統計表C-1-1所示。文資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2008年我國古蹟以縣（市）定古蹟所占比率最高，達59.59%；其次為直轄市定（省定）古蹟，計17.88%；國定古蹟則占10.32%，有關各級古蹟概況請參考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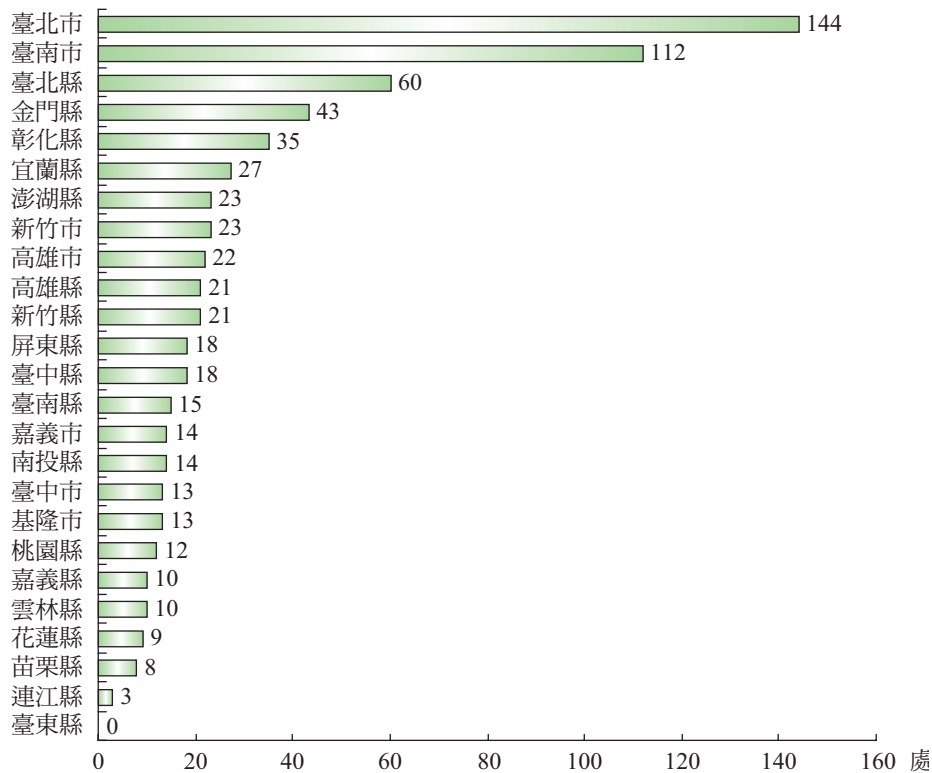


圖4-1-1 2008年各縣市指定古蹟之數目

Figure 4-1-1 Number of designated historical monuments in each county and city, 2008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8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資料統計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至2008年止古蹟總數688處（包含2007年總數670處+2008年新增19處~2008年撤銷1處=688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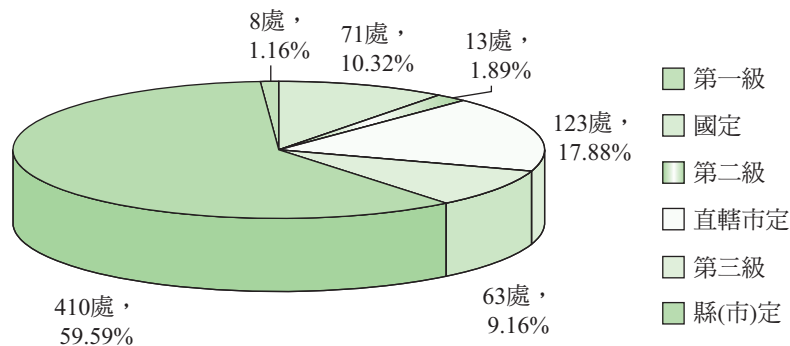


圖4-1-2 2008年全國古蹟指定類別統計

Figure 4-1-2 The categorical statistics for the national designated cultural heritage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8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資料統計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歷史建築，依據文資法第15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

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我國歷史建築分布情況來看，2008年被認定為歷史建築共計有827處，並多集中於金門縣（142處）、臺北市（137處）、宜蘭縣（67處）、彰化縣（52處）與桃園縣（46處），其他縣市則零星分布。2008年我國新增歷史建築之總數為42處，其中臺北市新增歷史建築數最多，計12處；彰化縣新增歷史建築數也有10處。有關各縣市歷史建築數目、新增概況，請參考圖4-1-3、統計表C-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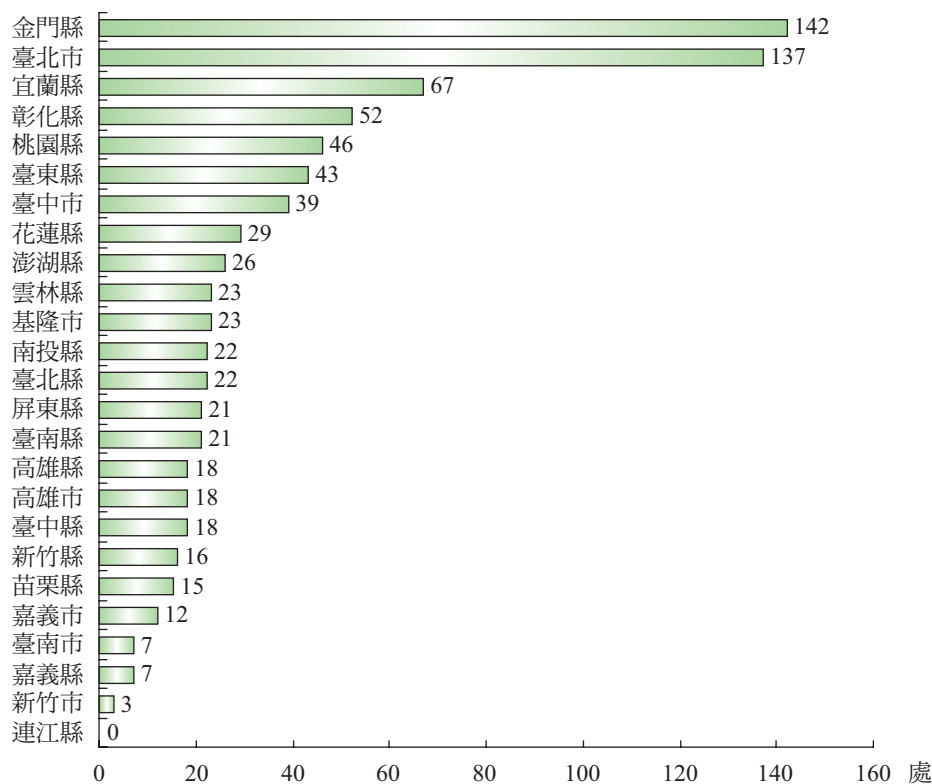


圖4-1-3 2008年各縣市登錄歷史建築之數目

Figure 4-1-3 Number of registered historic buildings in each county and city, 2008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8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資料統計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至2008年止歷史建築總數827處(包含2007年總數789處+2007年少登錄1處+2008年新增42處~2007年廢止5處=827處)。

聚落，依據文資法第16條規定：「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2008年我國聚落共有4處，分別在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與連江縣，其中位處屏東縣與連江縣之聚落為2008年新增聚落。有關各縣市新增聚落請參考統計表C-1-2所示。

遺址，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2008年我國遺址計有28處，分別分布在臺東縣（5處）、臺北縣（3處）、花蓮縣（3處）、臺南縣（3處）、臺中縣（2處）、南投縣（2處）、雲林縣（2處）、高雄縣（2處）以及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與連江縣（各1處）。2008年新增遺址共6

處，桃園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臺南市與連江縣各有1處。有關各縣市遺址數目以及新增遺址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3所示。

文化景觀，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2008年我國文化景觀共計19處，並分布在臺北市（5處）、基隆市（2處）、臺北縣（2處）、宜蘭縣（2處）、澎湖縣（2處）以及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與金門縣（各1處）。2008年新增之文化景觀計10處，其中臺北市有4處，臺北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則各有1處。有關2008年文化景觀分布及新增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2所示。

古物，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2008年我國古物共計368件，依各地方政府古物多寡排序為：臺南縣（256件）、臺北市（54件）、屏東縣（33件）、高雄市（7件）、臺南市（6件）、澎湖縣（5件）、嘉義縣（2件）以及臺北縣、臺中縣、臺東縣、臺中市與連江縣（各1件）。2008年新增古物計321件，並以臺南縣新增古物件數最多，達256件；其次臺北市，計53件。有關各縣市2008年古物數目與新增情況，請參考統計表C-1-4所示。

為瞭解國內文物概況，本報告另蒐集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文物概況。2008年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總件數計677,686件，各項典藏文物中以圖書文獻所占比率最多，計386,729件，占57.07%；其次為善本書籍，計198,464件，占29.29%；再次之為瓷器，計25,479件，占3.76%。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方面，2008年文物典藏數量達56,782件，其中文物類計44,770件、藝術類計9,740件、代管類為2,272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歷史文物蒐集總件數為10,669件，其中織品、文件所占比率最多，分別占35.23%、29.48%。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文物達109,649件，各類典藏文物中以人類學典藏品件數最多，計39,421件、其次為動物學典藏品，計31,704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藏文物計2,160件，並以國畫（633件）、書法（521件）典藏數較多。有關各博物館典藏古物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5至C-1-9所示。

自然地景，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依文資法第4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則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為縣（市）政府。本報告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資料，以臺閩地區自然保護區總數為代表。2008年臺閩地區自然公園保護區共計83處，其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33處、自然保留區計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計17處、國家公園7處以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6處。有關臺閩地區自然保護區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10。

（二）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或稱為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又譯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定義，是指「被各群體、團體、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

場所」。按此定義，UNESCO所指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

本報告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之實作，無形文化資產包含文資法所規定之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文資法第3條規定，傳統藝術是「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是「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2008年公告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有21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有21項、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有1項¹⁶，共計43項。其中傳統藝術，包含傳統工藝美術（4項）以及傳統表演美術（17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有信仰（13項）、風俗（4項）以及節慶（5項）¹⁷。2008年公告認定的無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表4-1-1，無形文化資產的名稱、公告日期請參考統計表C-1-11。

2008年無形文化資產以高雄縣數量最多，6項全屬傳統表演美術類別；其次為臺南縣，無形文化資產計5項，全屬信仰類別；臺北市與臺北縣無形文化資產各4項，其中臺北市4項都是傳統表演美術類別；臺北縣2項為傳統表演美術類別以及2項為節慶類別。有關其他所在地方政府無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圖4-1-4，各地方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內容請參考統計表C-1-11。

表4-1-1 2008年各地方政府公告認定的無形文化資產數量

Talbe 4-1-1 Intangible cultural assets identified in 2008

單位：項

	傳統工藝美術	傳統表演美術	信仰	風俗	節慶	合計
傳統藝術	4	17	-	-	-	21
民俗及有關文物	-	-	12	4	5	21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	-	1	-	-	1
總計	4	17	13	4	5	43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文化資產查詢」網頁
 網址：<http://www.hach.gov.tw/>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表示無法取得數據資料。

16 「籠中元祭」是2008年唯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重要民俗。

17 有鮮明地方色彩的台灣節慶，例如：北天燈（台北縣平溪天燈節）、南蜂炮（台南縣鹽水蜂炮），均在2008年由所屬地區的地方政府公告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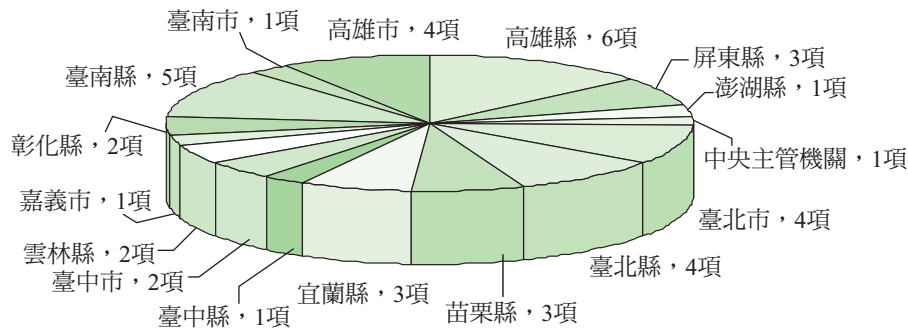


圖4-1-4 2008年所公告無形文化資產的所屬區域

Figure 4-1-4 The affiliated regions of the declared intangible cultural assets, 2008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文化資產查詢」網頁

網址：<http://www.hach.gov.tw/>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文化展演設施

文化展演設施，本報告意指非營利性並且對公眾開放的表演展示空間與文化設施，在此廣義地包括文化展演場所、博物館以及公共藝術。

（一）文化展演場所

本報告對於文化展演場所之界定，乃根據文建會於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所刊載之臺閩地區展演場為內容。文化展演場所的類型包含：專職藝文展演地點、博物館、美術館、產業文化館、紀念館、文物館、畫廊、演藝廳、劇場、舞蹈或音樂教室、排練場、電影（戲）院、古蹟、歷史建物、藝文特區、圖書館、資料館、書店、報社、文教機關（構）、政府行政機關、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中、高職、國中、小學、幼稚園、各類活動中心、社區民眾活動中心、公寓大樓、社區廣場、寺廟、教會（教堂）、其他宗教地點、體育館（場）、公園、植物園、動物園、觀光休閒場所、非文教機關（構）、交通驛站、百貨公司商圈、飯店、旅舍、茶藝館、餐飲店、外國駐台機關（構）、其他等場所個數之加總。2008年我國文化展演場所共有3,717處，並以臺北縣數量最多（495處），其次為桃園縣（357處），再其次為臺北市（322處）。有關文化展演之場地類型請參考統計表C-1-12；各縣市展演場所數目，請參考圖4-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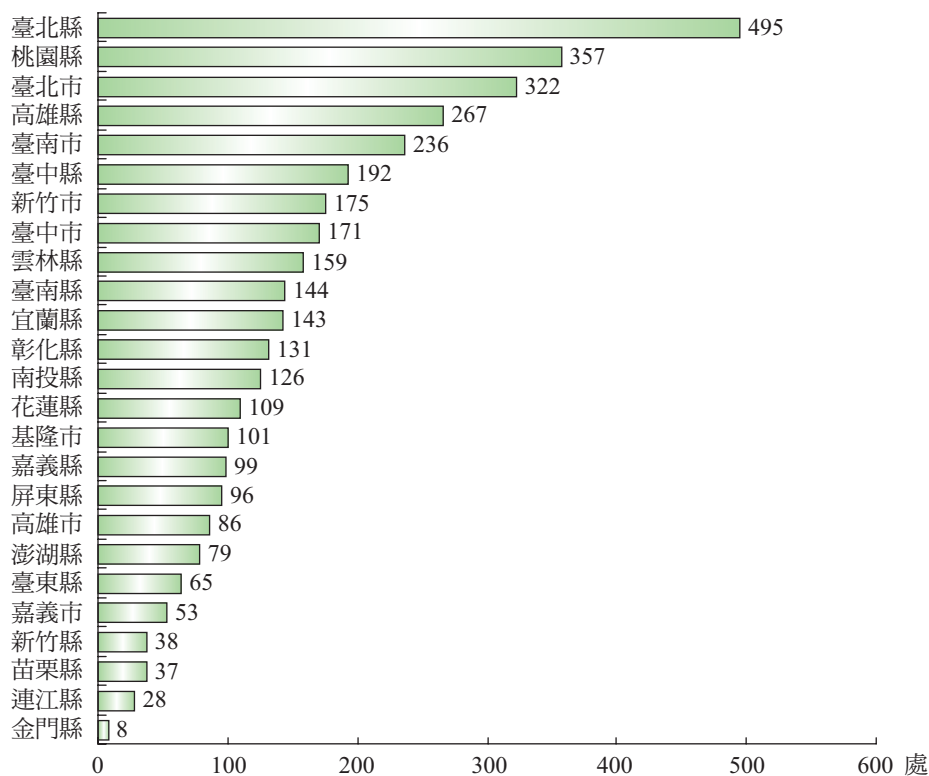


圖4-1-5 2008年臺閩地區活動展演地點之數目——按縣市分

Figure 4-1-5 Number of performance venues in the Taiwan - Fujian area by county and city,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二) 博物館

本報告延續過去文化統計對於博物館資料界定之作法，使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數據與分類方式¹⁸對博物館概況進行描述。國內博物館數目之總計為582家，其中以自然史博物館最多（74家），其次依序為藝術博物館（61家）、文物館（61家）、產業博物館（58家）、工藝博物館（50家）、人類學博物館（27家）、專題博物館（22家）、歷史博物館（16家）、學校博物館（15家）、古蹟及歷史建築（14家）、人物紀念館（13家）、宗教博物館（10家）、科學博物館（7家）、戲劇博故館（7家）、其他類（7家）、影像博物館（5家）、音樂博物館（4家）、考古博物館（3家）與其他機構（128家），請參考圖4-1-6。在區域分布狀況方面，國內博物館位於臺北市之家數最多（125家），其次為臺北縣（57家），再其次為臺南縣（50家），關於各縣市博物館之數目，請參考圖4-1-7所示。

18 本案進行期間，國內博物館數目新數據，為文建會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進行之博物館普查計畫，其所列入2009年全國博物館普查清冊的博物館共有247家，入口網站資料庫的博物館數目為696家，而該計畫所調查的博物館類型及經營型態，目前仍在研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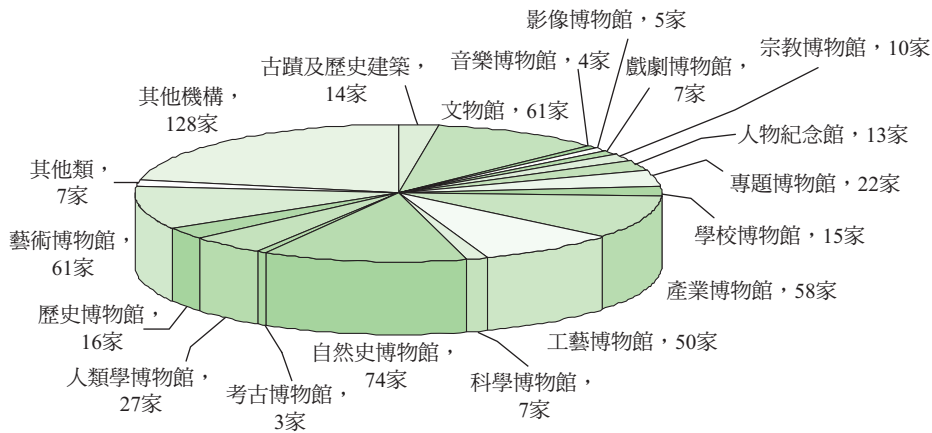


圖4-1-6 國內各類型博物館之數目

Figure 4-1-6 Number of different types of museums in Taiwan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站，《2007年國內博物館類別、數量、縣市分布統計資料》
 網址：<http://www.cam.org.tw/big5/resource6.htm>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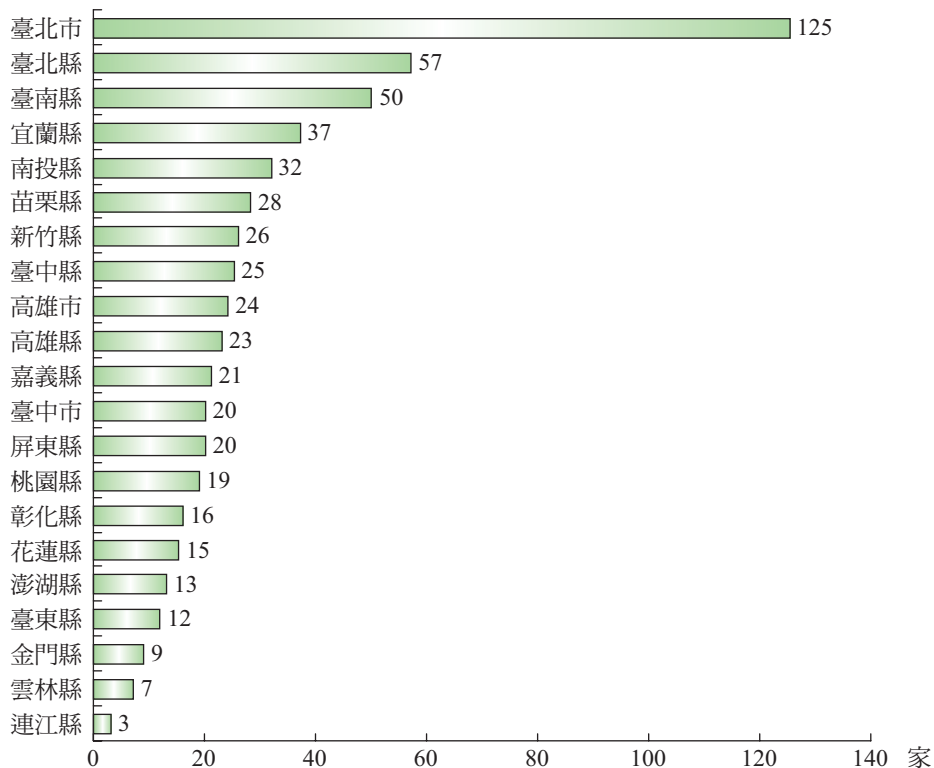


圖4-1-7 國內各縣市博物館之數目

Figure 4-1-7 Number of museums in each county and city in Taiwan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站，《2007年國內博物館類別、數量、縣市分布統計資料》
 網址：<http://www.cam.org.tw/big5/resource6.htm>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三) 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為2008年新增為文化資源的項目。公共藝術概念的表現特質，涵蓋有基地的公共性、議題的公共性、互動的公共性等層面，是複雜且重要的視覺文化課題。在1992年，我國政府所公布實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自此臺灣的公共空間，有讓藝術機制化的法令條款。而1998年，文建會訂定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更讓「公共藝術」的概念，在文化行政上有所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年鑑資料顯示，2008年公共藝術數量統計係以「（設置）完成報告書」通過各縣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備查）為標準。經計算後，2008年總計有127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240件作品完成審議（備查）。整體觀之，各機關、地方政府審議或備查完成之公共藝術計畫案以臺北市最多（14案），其次為高雄市（12案），再其次為臺北縣（11案），關於各中央機關與各縣市審議或備查完成的案數，請參考圖4-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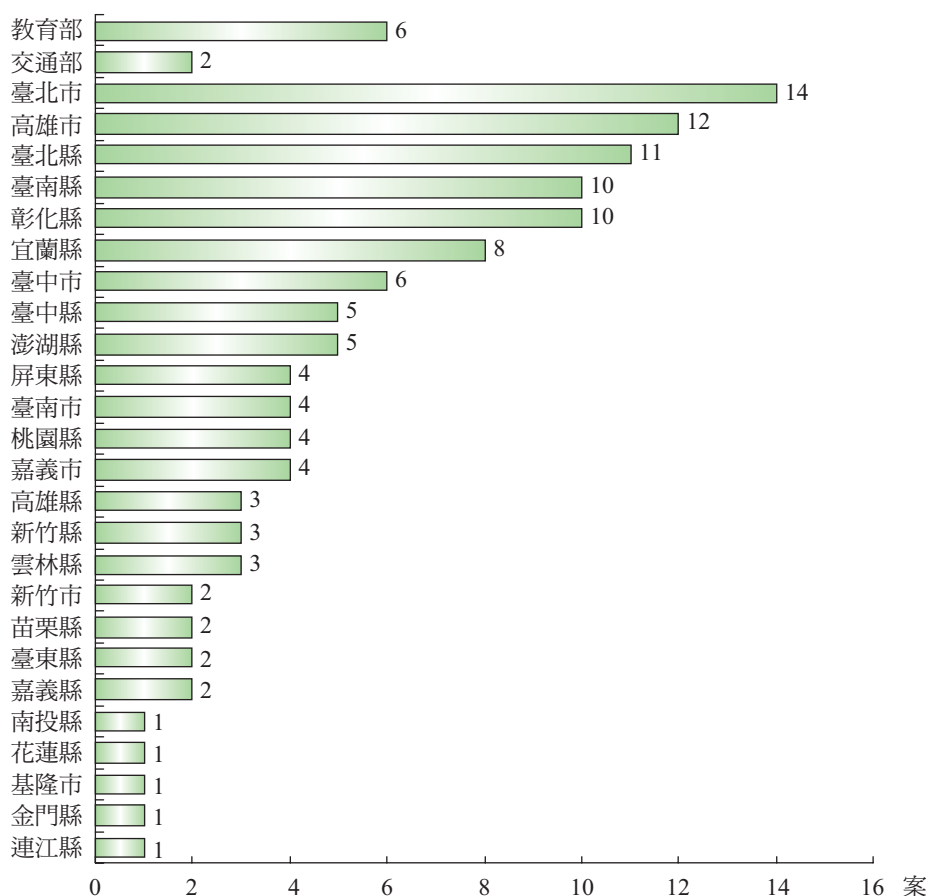


圖4-1-8 2008年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或備查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數量

Figure 4-1-8 Number of public art installation projects reviewed or reported by the Public Art Review Committee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8年公共藝術年鑑》
蒐集時間：2010年4月

近幾年來在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公共藝術情況下，除了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備查的公共藝術案件之外，各地方政府也有部分非經審議或備查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為了區別，2003年至2005年間公共藝術年鑑將「設置完成報告書已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備核者」視為「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將「以美化或改善環境為目的之永久設置的藝術創作或設計，並且非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執行者」視為「非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二類。惟自2006年起公共藝術之數量統計改以「審議完成」、「設置完成」之數量來呈現，並未就「非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單獨統計。

就2003年至2008年間公共藝術設置情況觀察，每年設置之公共藝術案數在60案至133案間，完成作品件數介於141件至347件間；經計算後，每年平均約有104案公共藝術計畫與223件作品完成。其中屬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案數多在25案至127案間，件數則在49件至269件左右；平均每年通過審議備查之公共藝術案件計88案，作品184件。有關2003年起我國公共藝術設置概況請參考表4-1-2，有關各機關、地方政府設置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14所示。

表4-1-2 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設置概況

Table 4-1-2 Summary of public art installations from 2003 to 2008

年別	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			非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		合計	
	案	件	經費(百萬元)	案	件	案	件
2003年	25	49	78.85	35	92	60	141
2004年	59	202	243.27	35	145	94	347
2005年	111	196	358.75	22	121	133	196
2006年	82	146	236.54	-	-	82	146
2007年	125	269	386.53	-	-	125	269
2008年	127	240	320.41	-	-	127	240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年鑑》

蒐集時間：2010年4月

註：2006年起因公共藝術年鑑並無非法令規範下之案數與件數統計，改呈現設置完成案數，因此2006年至2008年無非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統計資料。

在經費方面，本報告對公共藝術經費乃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或簡稱「公共藝術計畫經費」）而界定，依據定義，公共藝術經費係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章第9條第一、二項所編列之經費。2008年全國的公共藝術計畫經費為320.41百萬元，較2007年減少約66百萬元，經費減少的原因係因北高兩市公共藝術基金會成立後，吸收因計畫經費過少或基地不適宜設置之公共藝術計畫經費，以致減少案量及經費¹⁹。就歷年公共藝術計畫經費觀察，除了2003年之外，自2004年起，公共藝術計畫經費皆在200百萬元以上，其中並以2007年之386.53百萬元最高，請參考圖4-1-9所示。經計算後，2003年至2004年間，平均每年公共藝術計畫經費約為270.73百萬元。

19 此分析參考自《2008年公共藝術年鑑》，P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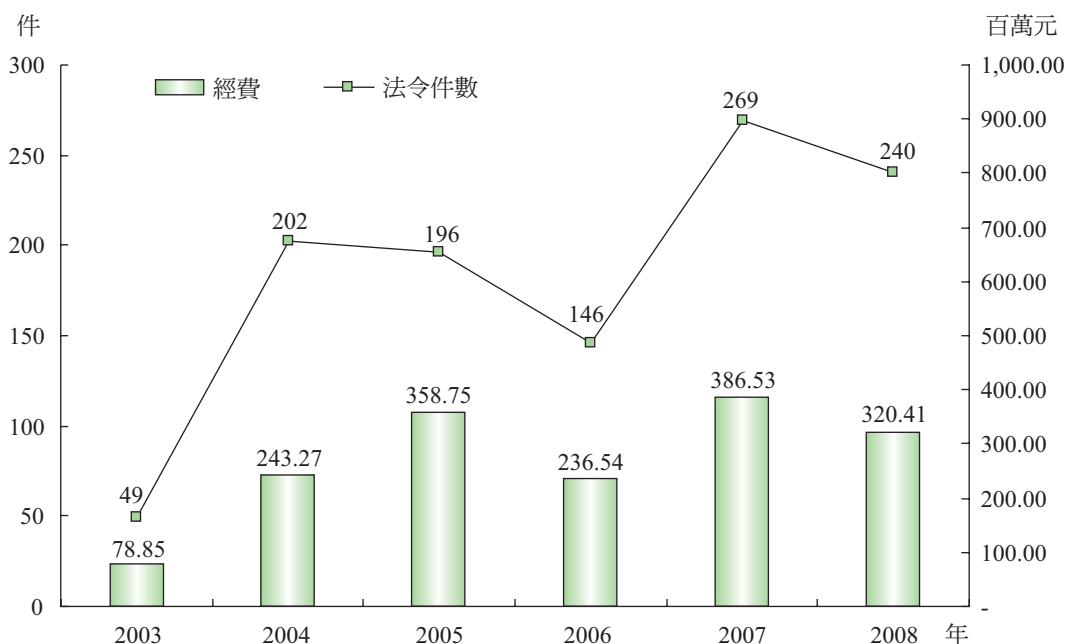


圖4-1-9 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計畫經費

Figure 4-1-9 Funding for public arts projects from 2003 to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年鑑》
蒐集時間：2010年4月

在公共藝術作品類型方面，由於2006年以前公共藝術作品形式係綜合作品範疇、技法媒材、使用空間等方式區分，分類方法已不符公共藝術越來越多元的表現形式。在此情況下，公共藝術年鑑於2007年起對作品類型重新分類，並先將作品簡化為平面作品、立體作品，以及同時包含平面與立體兩種以上形式之組合作品，再依據使用媒材與使用空間細分。其中平面作品包括：畫像/影像、鑲嵌、浮雕、其他；立體作品包括：雕塑、垂吊、壁掛造型、水景、家具設施、其他。組合形式則包括立體與平面兩種以上類型。

2008年我國公共藝術以雕塑類作品件數最多，計102件；其次為垂吊、壁掛造型（38件）、畫作影像（25件）、家具設施（21件）、浮雕（19件）、組合類型（13件）、鑲嵌（12件）、平面其他（5件）、立體其他（3件）、水景（1件）。為清楚呈現我國公共藝術作品概況，本報告彙整2002年至2008年間法令規範下的作品之類型概況如表4-1-3，非法令規範下的公共藝術作品類型請參考統計表C-1-15。

表4-1-3 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設置作品類型概況

Table 4-1-3 Summary of the types of public art installations from 2003 to 2008

單位：件

項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雕塑	29	73	79	71	0	102
垂吊、壁掛造型	0	0	0	0	26	38
畫作/影像	0	0	0	0	96	25
傢俱設施	0	0	0	0	38	21
浮雕	0	0	0	0	9	19
組合類型	0	0	16	10	15	13
鑲嵌	0	0	0	0	13	12
平面其他	0	0	0	0	2	5
立體其他	0	0	0	0	1	3
水景	2	6	3	1	2	1
圓雕	0	0	0	0	67	0
街道傢俱	6	18	12	17	0	0
壁畫浮雕	2	16	16	14	0	0
壁畫鑲嵌	2	13	18	10	0	0
垂吊造型	3	3	8	7	0	0
繪畫	2	60	2	6	0	0
地坪鑲嵌	2	1	4	1	0	0
識別系統	0	2	2	0	0	0
景觀造景	1	3	0	0	0	0
科技壁畫	0	5	0	0	0	0
工藝	0	1	1	0	0	0
壁畫彩繪	0	1	2	0	0	0
紀念碑柱	0	0	0	1	0	0
科技裝置	0	0	7	3	0	0
其他	0	0	0	4	0	0
總計	49	202	170	145	269	239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年至2008年《公共藝術年鑑》

蒐集時間：2010年4月

註：1.由於公共藝術年鑑刊載之2005年作品數為196件，但統計作品類型為170件；2006年作品數為146件，但統計作品類型為145件；2008年作品數為240件，但統計作品類型為239件，因此本表格作品總計加總會與當年實際作品總數有所差異。

2.各年的作品類型為：2003年作品類型包括雕塑、街道傢俱、壁畫浮雕、壁畫鑲嵌、垂吊造型、繪畫、水景、平面攝影、地坪鑲嵌、識別系統、景觀造景。2004年作品類型包括雕塑、繪畫、街道傢俱、壁畫浮雕、壁畫鑲嵌、水景、科技壁畫、垂吊造型、景觀造景、識別系統、工藝、壁畫彩繪、地坪鑲嵌。2005年作品類型包括雕塑、壁畫鑲嵌、壁畫浮雕、組合類型、街道傢俱、垂吊造型、科技裝置、地坪鑲嵌、水景、識別系統、繪畫、壁畫彩繪、工藝、景觀造型。2006年作品類型包括雕塑、街道傢俱、壁畫浮雕、壁畫鑲嵌、組合類型、垂吊造型、繪畫、其他、科技裝置、地坪鑲嵌、水景、紀念碑柱、識別系統、壁畫彩繪、工藝。2007年作品類型包括畫作/影像、圓雕、傢俱設施、垂吊、壁掛造型、組合類型、鑲嵌、浮雕、水景、平面其他、立體其他。2008年作品類型包括雕塑、垂吊、壁掛造型、畫作/影像、傢俱設施、浮雕、組合類型、鑲嵌、平面其他、立體其他、水景。

第二節 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本小節首先對於文化相關機關以及第三部門辦理藝文活動概況進行說明，另外對於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描繪，乃以文建會所建置之「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²⁰ 資料為依據，透過藝文展演活動的統計數據，讓民眾能夠更理解國內文化活動的概況。

一、文化相關機關

經由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發現，在2008年文化相關機關辦理藝文活動概況中，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辦理藝文活動場次最高，有1,596場次，其次分別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1,390場次）及國立臺灣美術館（1,380場次）。在活動出席人次方面，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最高，為6.10百萬人次，其次為國立臺灣美術館（5.01百萬人次）、國立故宮博物院（2.37百萬人次），再其次為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出席人次皆在1.2百萬~1.30百萬人次之間，請參考表4-2-1以及統計表C-2-1。

表4-2-1 2008年文化相關機關藝文活動辦理概況

Table 4-2-1 Summary of the arts activities of culture-related institutions in 2008

單位名稱	場次	單位：場次；人次	
		活動出席人次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1	60,096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1,596	1,222,799	
國立臺灣美術館	1,380	5,013,675	
國立臺灣博物館	712	77,10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39	5,9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59	47,58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	6,103,615	
國立臺灣文學館	584	46,07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213	227,859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7	18,05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04	60,55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87	209,03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6	21,440	
國立臺中圖書館	608	36,711	
國立故宮博物院	82	2,366,85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	1,390	649,011	
國立國父紀念館	701	1,291,761	

20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為蒐集各縣市公私立展演場所及政府與民間辦理之藝文活動（包含場次及參與人次）資訊的全國性資料庫平臺，資料由文建會委託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臺中縣及臺南市為文化中心）設置之通訊員從相關網站、節目DM、當地主要傳播媒體、電話聯繫辦理單位及篩選各界透過該系統「藝文活動通報」等管道所蒐錄。

表4-2-1 2008年文化相關機關藝文活動辦理概況(續1)

Table 4-2-1 Summary of the arts activities of culture-related institutions in 2008

單位名稱	場次	活動出席人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37	382,964
國立歷史博物館	-	1,031,083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相關機關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1. 「-」表示受調單位提供資訊有缺值，因此無法進行加總。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特展教育活動中，寒暑假學習背包DIY體驗活動、公園定向運動無法提供場次與活動出席人次。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特展教育活動中，大洋之舟—南島先民的航行、嗨！薏米珠——種子手作藝術、公開的密室——博物館典藏保存技術特展、跨越與連結—臺灣與南島文化國際攝影展、愛他，不HOT他——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特展、2008年偏遠地區學校與博物館合作教學、2008年教材教具編製與運用教師工作坊無法提供活動出席人次。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活動中，上海民族民俗民間藝術博覽會參展計畫、工藝時尚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展覽會、文化創意產業——卓越工藝人才培育成果展、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活動暨展覽、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春季展覽會、臺灣工藝時尚巴黎家飾用品展、西班牙亞拉岡當代陶藝博覽會「疆域的凝視——空間的流動與建構記述」臺灣當代陶藝展、首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創意產業博覽交易會、第66屆日本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臺灣工藝時尚美國巡迴展無法提供活動出席人次。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2008年參與辦理2008臺灣燈會之「歷史燈區」及時光隧道展示光廊，此活動出席人次約為6百萬人次。
- 由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無法估算「展覽類(5場次)」之活動出席人次，因此表格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之活動出席人次數值未包含「展覽類」。

二、第三部門

就本次回卷之67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有42家提供相關藝文活動概況，其中以「財團法人美安文教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場次最高，有339場次，其次為「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303場次），再其次為「財團法人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235場次）。在活動出席人次方面，以「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最高，為90萬人次，其次為「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41.6萬人次），再其次為「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14.3萬人次）及「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13.7萬人次），其餘單位之活動出席人次皆在10萬以下，請參考表4-2-2以及統計表C-2-2。

表4-2-2 2008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概況

Table 4-2-2 Summary of the arts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in 2008

單位：場次；人次

單位名稱	場次	活動出席人次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14	663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11	7,030
財團法人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6	9,000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10	-
財團法人霧峰進南宮仙公廟文教基金會	3	702
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	2	1,320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4	13,245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126	137,911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3	64,200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7	143,600
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3	2,000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40	2,395
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9	870
財團法人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235	5,210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6	2,131
財團法人世紀音樂基金會	7	8,136
財團法人科見藝術基金會	-	-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2	-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303	5,234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22	13,870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	7	1,300
財團法人春之文化基金會	5	14,700
財團法人美安文教基金會	339	8,919
財團法人泰安旌忠文教公益基金會	2	-
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	73	436
財團法人天律文教公益基金會	10	4,234
財團法人臺灣省文化基金會	113	29,680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2	488
財團法人善立文教慈愛基金會	12	12,500
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2	225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7	900,5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	166
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	3	450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107	6,348
財團法人聯邦文教基金會	9	-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416,000
財團法人雙燕文化基金會	2	500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74	58,709
財團法人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	18	4,150
財團法人水藍文教基金會基金會	1	10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44	2,760
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12	5,200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藝術基金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表示受調單位提供資訊有缺值，因此無法進行加總。

三、藝文活動區域分布

就藝文活動的辦理區域狀況觀察，2008年藝文活動舉辦個數最多為臺北市，共計舉辦5,590個活動，約占全國活動個數之11.02%；其次為臺北縣，舉辦活動個數計5,302個，約占10.46%。若與2007年比較，各地方政府舉辦藝文活動比率增加最多的是屏東縣，年增率達66.67%。然而，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北市及嘉義市舉辦藝文活動數則較2007年減少，請參考表4-2-3。

就藝文活動的出席人次觀察，臺北市藝文活動出席人次最多，達27,437千人次，約占全國活動出席人次之19.98%；其次是臺北縣的15,052千人次，占10.96%。若與2007年相比較，彰化縣藝文活動出席人次增加幅度最大，年增率達119.77%；其次為苗栗縣，年增率為105.58%。然而，各地方政府當中，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的藝文活動出席人次則較2007年減少。有關各地方政府狀況，請參考表4-2-3。

表4-2-3 2008年臺閩地區藝文活動概況——依縣市別分

Table 4-2-3 Summary of arts activities in the Taiwan-Fujian area in 2008 - by county and city

單位：個；%；千人次；%

縣市別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百分比	年增率	出席人次	百分比	年增率
臺北市	5,590	11.02	-1.98	27,437	19.98	32.50
高雄市	4,249	8.38	9.14	11,736	8.54	-1.35
臺灣省	40,507	79.89	11.49	98,051	71.39	11.38
臺北縣	5,302	10.46	5.14	15,052	10.96	8.29
宜蘭縣	2,849	5.62	11.94	5,055	3.68	-7.77
桃園縣	3,834	7.56	1.86	10,404	7.57	1.73
新竹縣	1,235	2.44	9.29	2,805	2.04	-13.00
苗栗縣	1,338	2.64	49.83	3,277	2.39	105.58
臺中縣	1,565	3.09	18.11	8,640	6.29	32.11
彰化縣	1,765	3.48	46.11	2,857	2.08	119.77
南投縣	1,804	3.56	1.75	4,982	3.63	26.80
雲林縣	898	1.77	2.28	1,046	0.76	-33.63
嘉義縣	680	1.34	2.41	802	0.58	-83.21
臺南縣	2,328	4.59	7.68	11,073	8.06	95.50
高雄縣	1,269	2.50	19.60	1,960	1.43	5.04
屏東縣	750	1.48	66.67	1,138	0.83	65.65
臺東縣	941	1.86	20.18	1,398	1.02	33.40
花蓮縣	1,001	1.97	5.15	1,304	0.95	9.21
澎湖縣	397	0.78	-3.41	290	0.21	-36.68
基隆市	905	1.78	22.13	1,352	0.98	16.25
新竹市	2,868	5.66	8.14	2,805	2.04	-14.51
臺中市	4,409	8.70	20.30	14,166	10.31	9.49
嘉義市	1,025	2.02	-1.25	1,605	1.17	47.25
臺南市	3,344	6.60	4.63	6,040	4.40	-0.87
福建省	359	0.71	-25.52	127	0.09	-21.12
連江縣	111	0.22	-20.14	58	0.04	5.45
金門縣	248	0.49	-27.70	69	0.05	-34.91
總計	50,705	100.00	9.25	137,351	100.00	13.71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業務統計，97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活動個數年增率=(2008年舉辦之活動個數-2007年舉辦之活動個數)÷2007年舉辦之活動個數。

2.出席人數年增率=(2008年活動出席人次-2007年活動出席人次)÷2007年活動出席人次。

四、各類藝文活動展演狀況

在各類藝文活動展演狀況方面，根據「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數據，2008年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達137,351千人次，較2007年成長13.71%。在活動個數方面，2008年共計舉辦50,705個展演活動，成長率達9.25%，請參考表4-2-3。

就各類別展演活動觀察，影片類展演的活動個數最多，計9,356個，占全國活動個數18.45%；其次是音樂類，共計8,204個，占16.18%，請參考圖4-2-1。若與2007年的活動展演個數相比較，展演個數增加最多是戲劇類（年增率28.34%），舞蹈及語文類展演活動個數則較2007年微幅減少，請參考表4-2-4。

若進一步就各地方政府各類型藝文活動舉辦情況觀察，影片類型藝文活動播放最多的地方政府為臺北縣（1,702個），其次為臺中市（1,449個），再其次為高雄市（964個）；在音樂類型藝文活動方面，演奏最多的地方政府為臺北市（1,663個），其次為臺南市（1,262個），再其次為宜蘭縣（615個），其他類型藝文活動的各地方政府狀況，請參考統計表C-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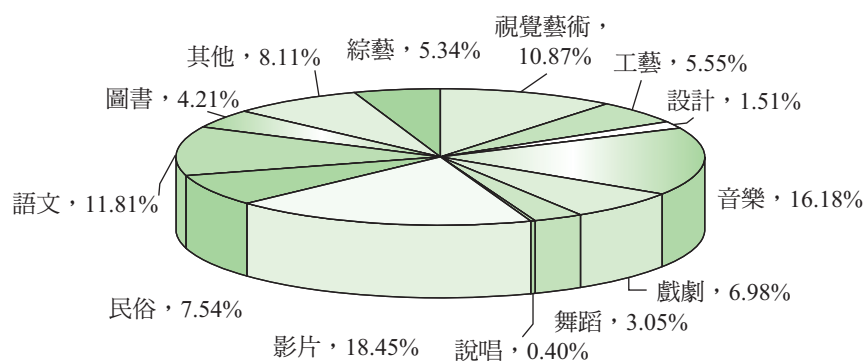


圖4-2-1 2008年臺閩地區各類別藝文活動所占的百分比

Figure 4-2-1 Various types of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s a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n the Taiwan-Fujian area,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業務統計，97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表4-2-4 2008年臺閩地區各類展演活動概況

Table 4-2-4 Summary of various performance activities in the Taiwan - Fujian area in 2008 - by county and city

單位：個；%；千人次；%

活動類別	活動個數	活動個數年增率	出席人次	出席人次年增率
音樂	8,204	8.50	-	-
戲劇	3,537	28.34	-	-
舞蹈	1,548	-0.64	-	-
民俗	3,821	8.00	-	-
影片	9,356	7.34	-	-
其他	4,114	15.89	-	-
視覺藝術	5,513	7.03	-	-
工藝	2,812	15.72	-	-
設計	767	9.26	-	-
說唱	201	8.65	-	-
語文	5,987	-0.25	-	-
圖書	2,135	27.84	-	-
綜藝	2,710	4.51	-	-
總計	50,705	9.25	137,351	13.71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業務統計，97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活動個數年增率=(2008年舉辦之活動個數-2007年舉辦之活動個數)÷2007年舉辦之活動個數。

2.出席人數年增率=(2008年活動出席人次-2007年活動出席人次)÷2007年活動出席人次。

3.「-」表示資料來源無提供相關資訊。

第三節 文化參與情況

一、文化參與概觀

為瞭解我國民眾之文化參與情況，本報告針對15歲以上民眾進行文化參與調查，分別瞭解其在大眾傳播類、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文藝民俗節慶活動以及生活藝術活動等六類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之參與情況。

整體而言，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98.5%的民眾於2008年內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僅有1.5%的民眾未參與任何文化藝術相關活動，顯示民眾對於文化藝術活動是具有高度參與程度，請參考圖4-3-1。

就2008年內民眾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的類型來看，以大眾傳播類的參與率最高，為96.3%，其次為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79.4%），再其次為生活藝術活動（73.3%）。各類型中，視覺藝術類的參與率相較為低，為37.6%，請參考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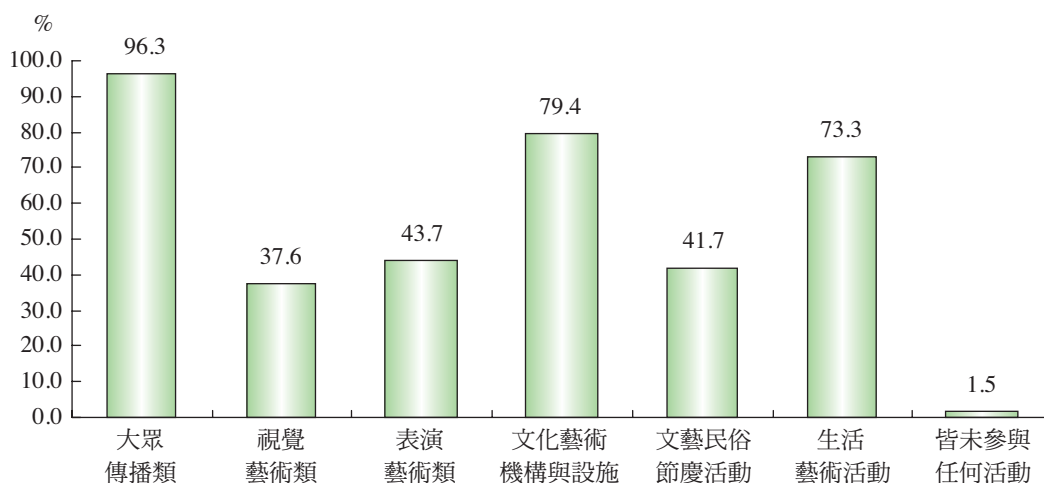


圖4-3-1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之比例

Figure 4-3-1 Percentage of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23、47、59、66、69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大眾傳播類活動

本報告調查之大眾傳播類活動包含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以及視聽產品等七項活動，分別瞭解15歲以上民眾在各項活動上之接觸率、頻率/時間及類型。

（一）接觸率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高達96.3%的民眾於2008年曾經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大眾傳播媒體活動，僅有3.7%的民眾於2008年內從未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請參考圖4-3-2。

就2008年內民眾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活動來看，以電視的接觸率最高，為93.1%，其次為報紙（71.0%），再其次分別為書籍（54.2%）、廣播（53.3%）以及雜誌/期刊（51.0%）。然而以電影的接觸率最低，為39.3%，請參考圖4-3-2及統計表C-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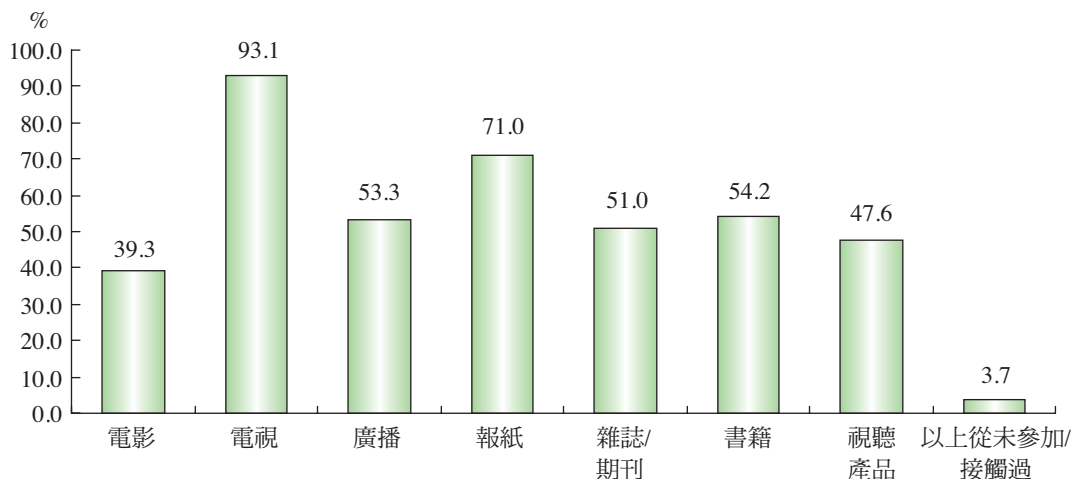


圖4-3-2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曾經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的大眾傳播媒體

Figure 4-3-2 The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which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had accessed to (watched/listened/read/us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接觸頻率/時間

1.全體15歲以上民眾

就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大眾傳播類活動之頻率/時間觀察，在電影方面，平均每年到電影院/戲院觀看電影的次數為2.2次，平均頻率為每半年觀賞1次電影。另外，在視聽產品方面，平均每月使用時間為5.2小時，請參考表4-3-1、統計表C-3-2及C-3-8。

在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以及書籍方面，以電視的接觸時間最高，平均每週13.4小時，其次為廣播（5.1小時/週），然而閱讀類型大眾傳播類（報紙、雜誌/期刊以及書籍）的接觸時間相對較低，以雜誌/期刊的接觸時間最低，平均每週閱讀時間為2.0小時，請參考表4-3-1及統計表C-3-3至C-3-7。

2.有接觸過各項大眾傳播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接觸各項大眾傳播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接觸大眾傳播類活動之頻率/時間，在電影方面，平均每年到電影院/戲院觀看電影的次數為6.1次，平均頻率為每2個月觀賞1次電影。另外，在視聽產品方面，平均每月使用時間為12.7小時，請參考表4-3-1及統計表C-3-2與C-3-8。

在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以及書籍方面，以電視的接觸時間最高，平均每週15.2小時，其次為廣播（10.5小時/週），然而閱讀類型大眾傳播類（報紙、雜誌/期刊以及書籍）的接觸時間相對較低，以雜誌/期刊的接觸時間最低，平均每週閱讀時間為4.4小時，請參考表4-3-1及統計表C-3-3至C-3-7。

表4-3-1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大眾傳播類活動之頻率/時間

Table 4-3-1 Average frequency and length of exposure (watching/listening/reading/using) to mass media activitie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單位	項目	電影	電視	廣播	報紙	雜誌/期刊	書籍	視聽產品
		次/年	小時/週	小時/週	小時/週	小時/週	小時/週	小時/月
全體	樣本數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頻率/時間	2.2	13.4	5.1	3.3	2.0	3.9	5.2
有參與者	樣本數	518	1,228	703	937	672	714	628
	頻率/時間	6.1	15.2	10.5	5.0	4.4	7.8	12.7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7、9、11、14、17、20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三）接觸類型

1.電影

就518位有觀賞電影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觀賞類型來看，以奇幻/科幻的比率最高，為40.4%，其次為冒險/動作（35.8%），再其次分別為文藝愛情（27.6%）以及喜劇（23.5%）。然而以藝術與實驗/電影的比率最低，為3.60%，請參考圖4-3-3及統計表C-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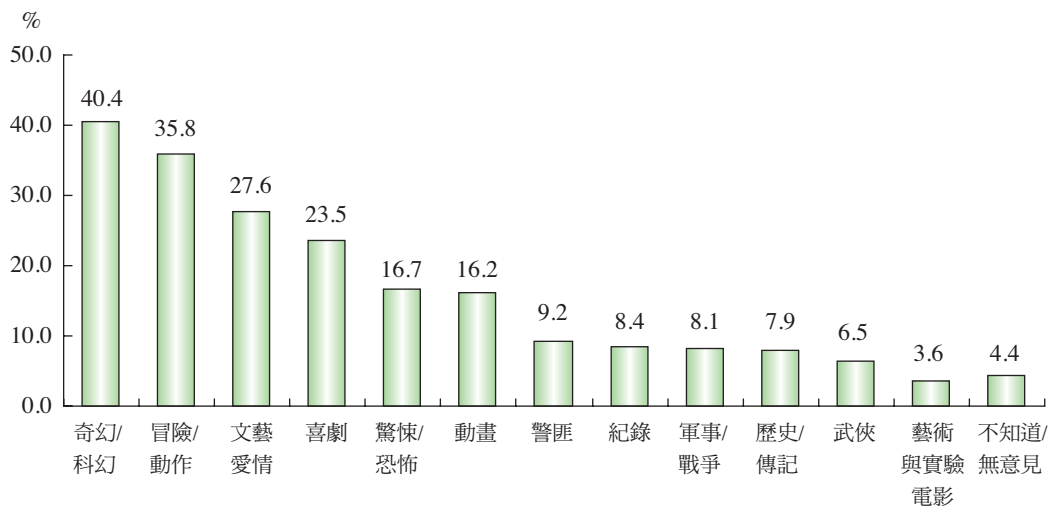


圖4-3-3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觀賞電影的類型

Figure 4-3-3 Types of movie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atch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3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518人。

2. 電視

就1,228位有觀賞電視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觀賞類型來看，以新聞類的比率最高，為52.7%，其次為戲劇類（45.8%），再其次為綜藝類（30.9%）。然而以其他、音樂類以及宗教類的比率最低，分別為0.5%、2.0%以及3.3%，請參考圖4-3-4及統計表C-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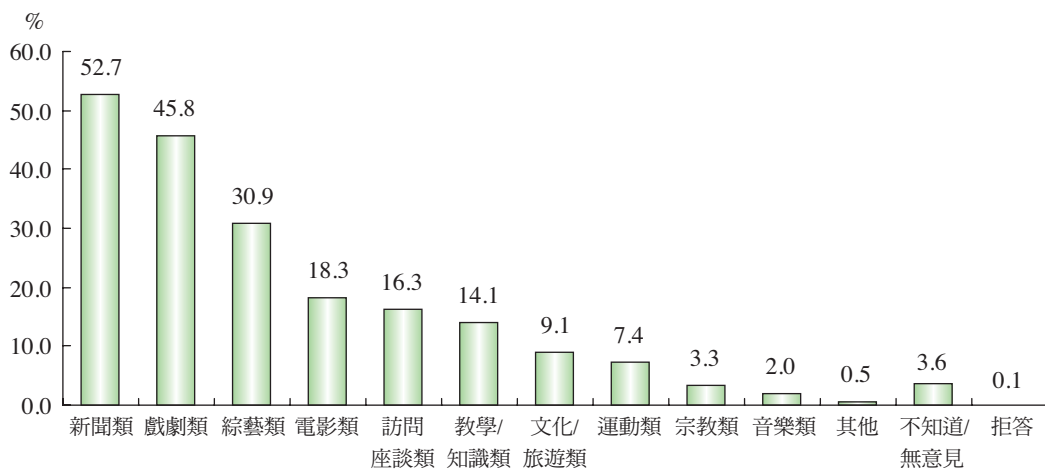


圖4-3-4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觀賞電視的類型

Figure 4-3-4 Types of television program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atch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228人。

3.廣播

就703位有收聽廣播節目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收聽類型來看，以純音樂類的比率最高，為59.0%，其次分別為新聞播報類（23.9%）以及新聞性節目（22.1%）。然而以廣播劇的比率最低，為4.5%，請參考圖4-3-5及統計表C-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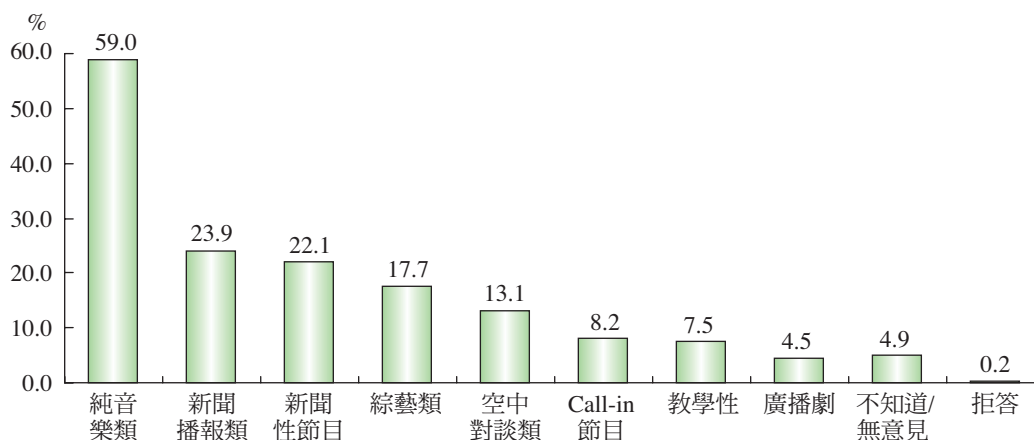


圖4-3-5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收聽廣播節目的類型

Figure 4-3-5 Types of radio program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listened to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8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703人。

4.報紙

就937位有閱讀報紙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類型來看，以蘋果日報的比率最高，為47.1%，其次為自由時報（42.8%），再其次分別為聯合報（30.9%）以及中國時報（25.2%）。然而以其他類型報紙比率皆不到5.0%，請參考圖4-3-6及統計表C-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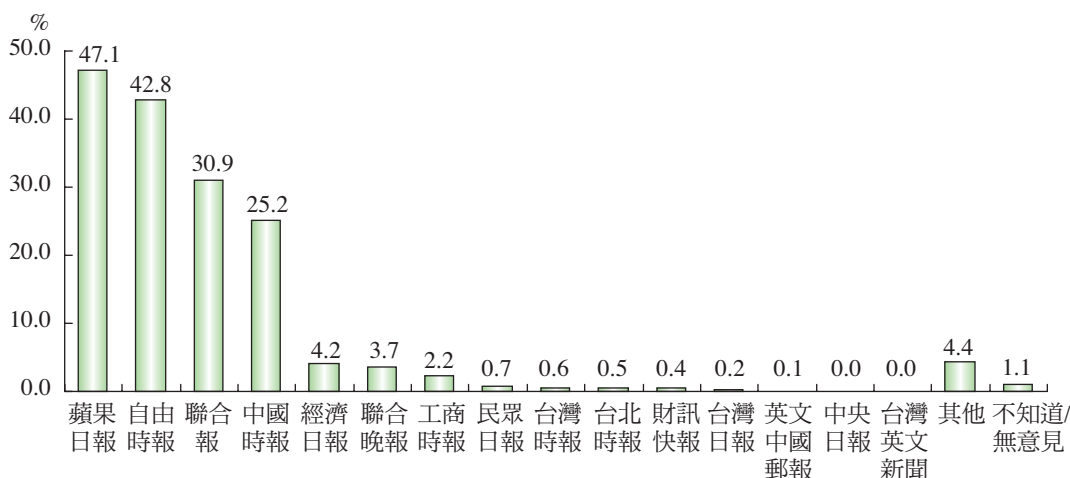


圖4-3-6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報紙的類型

Figure 4-3-6 Types of newspaper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rea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10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937人。

5. 雜誌/期刊

就672位有閱讀雜誌/期刊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類型來看，以流行時尚的比率最高，為26.0%，其次為財經（24.3%），再其次分別為廣電影視娛樂（19.6%）以及企管行銷（15.6%）。然而以其他類型雜誌/期刊比率皆不到10.0%，請參考圖4-3-7及統計表C-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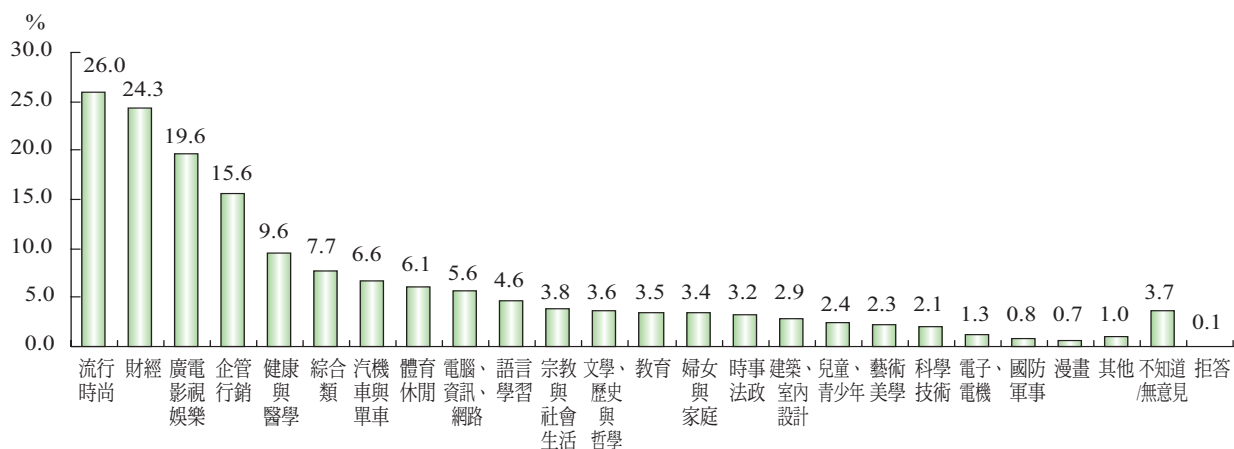


圖4-3-7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雜誌/期刊的類型

Figure 4-3-7 Types of magazines/periodical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rea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13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672人。

6. 書籍

就714位有閱讀書籍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類型來看，以文學/小說的比率最高，為44.6%，其次分別為生活/休閒/觀光類（22.9%）以及宗教/勵志類（20.7%），再其次分別為家庭醫學/親子類（15.5%）以及商業理財（15.1%）。然而以語言學習的比率最低，為6.2%，請參考圖4-3-8及統計表C-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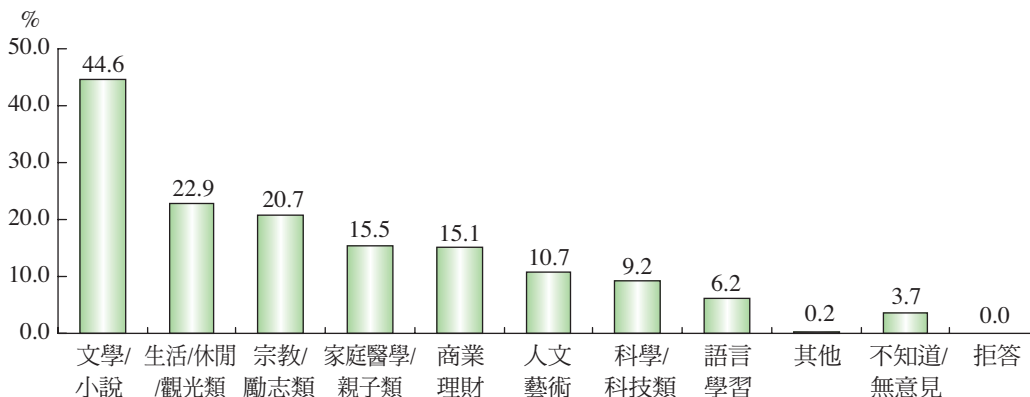


圖4-3-8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閱讀書籍的類型

Figure 4-3-8 Types of book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rea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1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714人。

7.視聽產品

就628位有使用、租過、購買過、借過視聽產品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使用、租過、購買過、借過類型來看，以電影片的比率最高，為52.1%，其次為流行音樂（26.2%），再其次分別為電影劇（10.5%）、知識教育（9.4%）以及卡通動畫（8.5%）。然而以藝術欣賞的比率最低，為5.0%，請參考圖4-3-9及統計表C-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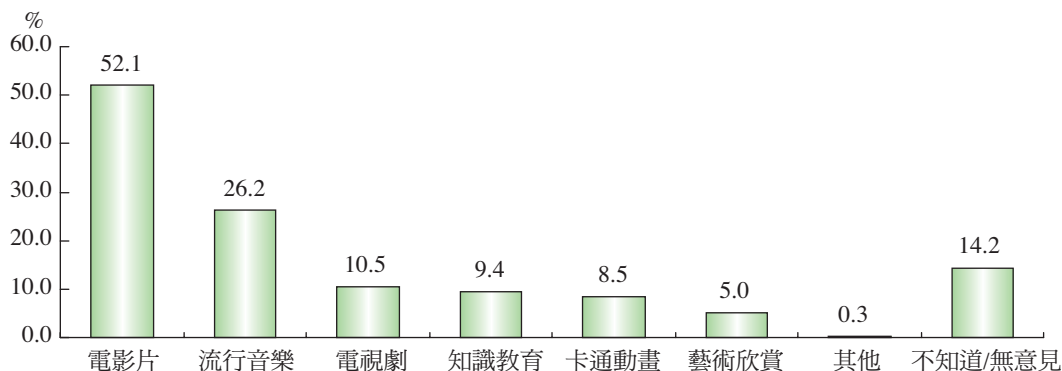


圖4-3-9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使用、租過、購買過、借過視聽產品的類型

Figure 4-3-9 Types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used, rented, bought, or borrow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19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628人。

(四) 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僅有3.8%的民眾於2008年內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大部分民眾（95.5%）不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請參考圖4-3-10及統計表C-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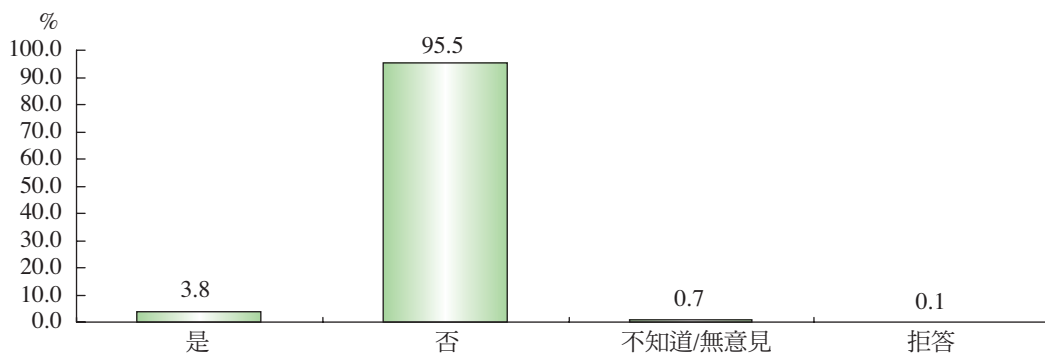


圖4-3-10 15歲以上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Figure 4-3-10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had published or printed signed art works in mass media since they turned 15 through the year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2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三、視覺藝術類活動

本專案調查之視覺藝術類活動包含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以及工藝類等七項活動，分別瞭解15歲以上民眾在各項活動上之參與率、頻率及類型。

(一) 參與率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62.4%的民眾於2008年內從未參與或欣賞視覺藝術類活動。

就2008年內民眾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來看，以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參與率最高，為18.6%，其次分別為工藝類（11.9%）、古董文物類（10.6%）、攝影類（10.5%）以及雕塑類（10.2%）。然而以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的參與率最低，為4.9%，請參考圖4-3-11及統計表C-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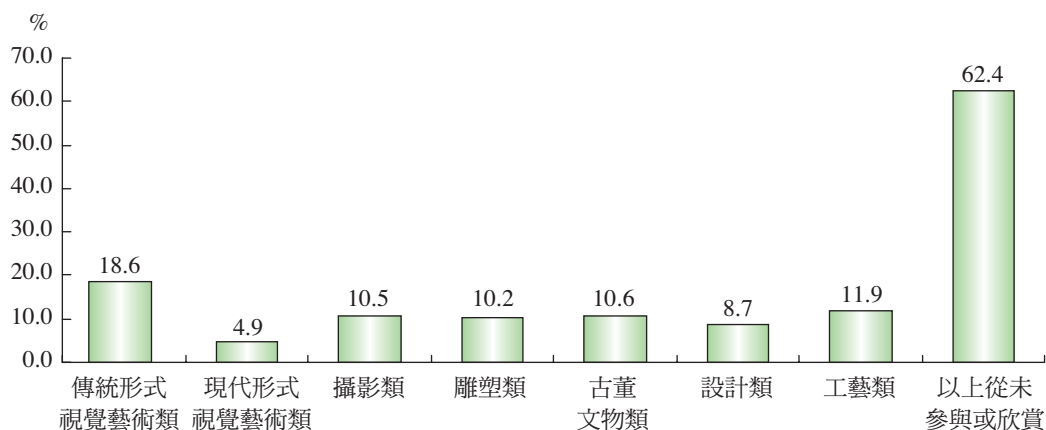


圖4-3-11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的視覺藝術類活動

Figure 4-3-11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visual arts activit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3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 參與頻率

1. 全體15歲以上民眾

觀察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視覺藝術類活動之頻率，以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頻率最高，其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0.7次，其餘活動之平均每年參與次數介於0.1~0.3次之間，但上述活動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皆不到1次，請參考表4-3-2及統計表C-3-18至C-3-24。

2. 有參與過各項視覺藝術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參與過各項視覺藝術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視覺藝術類活動之頻率，以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頻率最高，其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4.2次，其次現代形式視覺藝

術類、古董文物類以及設計類之平均每年參與次數介於3.2~3.4次之間，請參考表4-3-2及統計表C-3-18、C-3-19、C-3-22及C-3-23。

然而，攝影類、雕塑類以及工藝類之平均每年參與次數介於2.4~2.6次之間，相較於其他活動，民眾參與或欣賞此三類的頻率較低，請參考表4-3-2、統計表C-3-20、C-3-21及C-3-24。

表4-3-2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參與或欣賞視覺藝術類活動之頻率
Table 4-3-2 Average frequency of participation in or appreciation of the visual art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單位：人；次/年

項目		傳統形式 視覺藝術類	現代形式 視覺藝術類	攝影類	雕塑類	古董 文物類	設計類	工藝類
全體	樣本數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頻率	0.7	0.2	0.2	0.2	0.3	0.3	0.2
有參與者	樣本數	246	65	139	135	139	115	157
	頻率	4.2	3.2	2.6	2.5	3.4	3.3	2.4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5、28、31、34、37、40、43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三) 參與類型

1. 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

就246位有參與或欣賞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油畫的比率最高，為50.2%，其次分別為水彩（32.7%）以及書法與篆刻（32.6%），再其次為傳統水墨（23.1%）。然而以素描的比率最低，為12.8%，請參考圖4-3-12及統計表C-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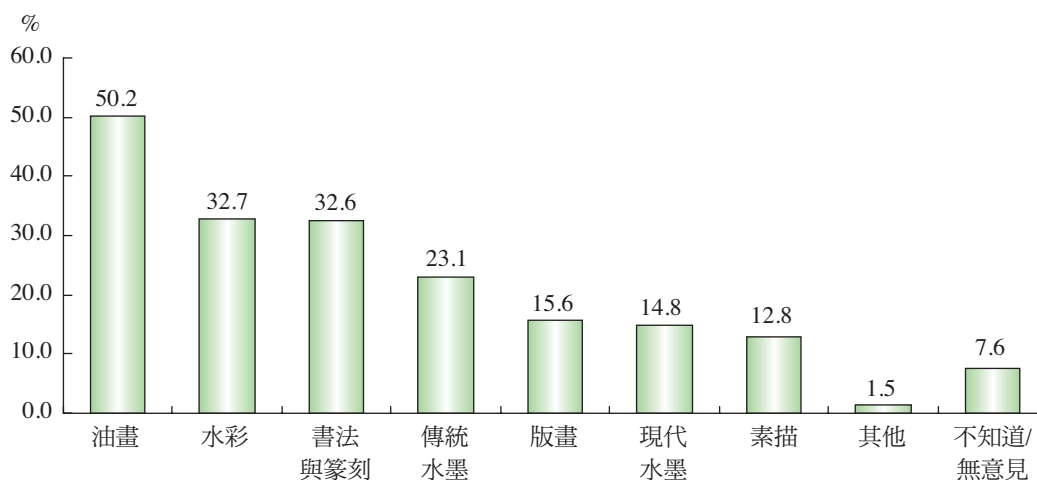


圖4-3-12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類型

Figure 4-3-12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traditional forms of visual art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4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246人。

2. 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

就65位有參與或欣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電腦多媒體的比率最高，為47.5%，其次為裝置藝術（26.0%）。然而以錄像的比率最低，為9.4%，請參考圖4-3-13及統計表C-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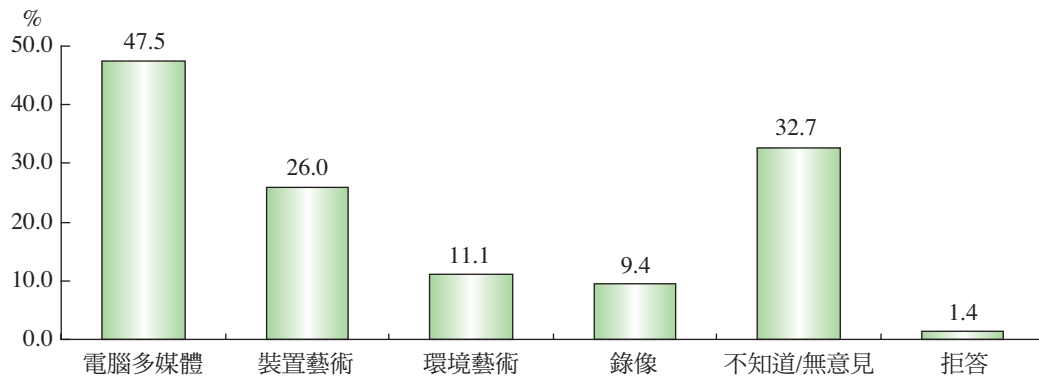


圖4-3-13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的類型
Figure 4-3-13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modern forms of visual art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27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65人。

3. 攝影類

就139位有參與或欣賞攝影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一般攝影類的比率最高，為71.4%，其次為藝術攝影類（23.9%），請參考圖4-3-14及統計表C-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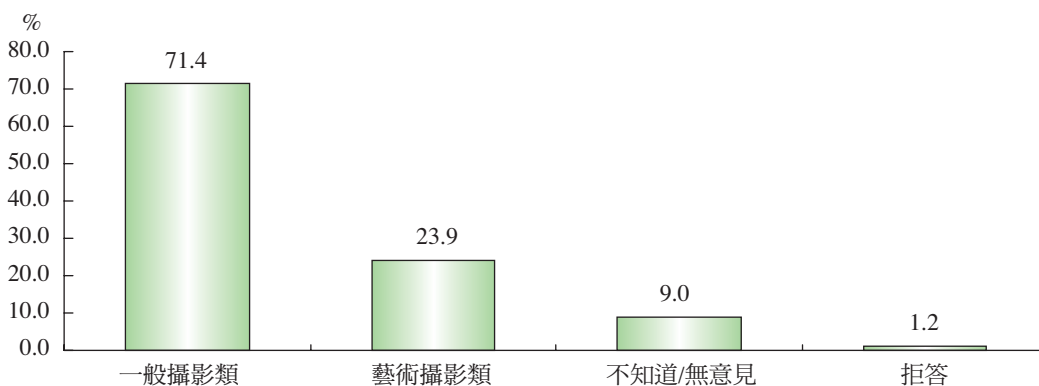


圖4-3-14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攝影類的類型

Figure 4-3-14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photography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30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9人。

4. 雕塑類

就135位有參與或欣賞雕塑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木雕立體呈現的比率最高，為63.8%，其次為石雕的立體呈現（49.4%），再其次為金屬的立體呈現（24.8%），請參考圖4-3-15及統計表C-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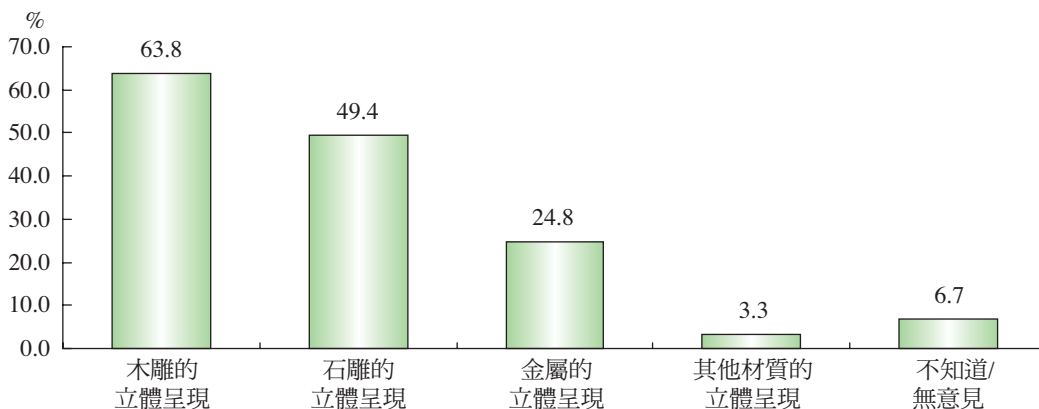


圖4-3-15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雕塑類的類型

Figure 4-3-15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sculpture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34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5人。

5. 古董文物類

就139位有參與或欣賞古董文物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瓷的比率最高，為54.7%，其次為玉（48.4%），再其次分別為木（43.7%）以及青銅（40.3%），請參考圖4-3-16及統計表C-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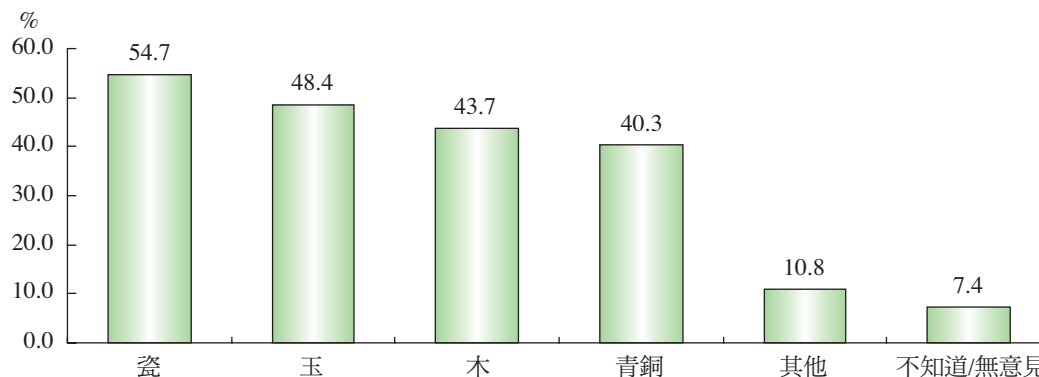


圖4-3-16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古董文物類的類型

Figure 4-3-16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antiqu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3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9人。

6. 設計類

就115位有參與或欣賞設計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建築設計的比率最高，為30.9%，其次為家具設計（28.2%），再其次分別為平面設計（22.3%）以及流行時尚設計（20.7%）。然而以珠寶設計的比率最低，為6.5%，請參考圖4-3-17及統計表C-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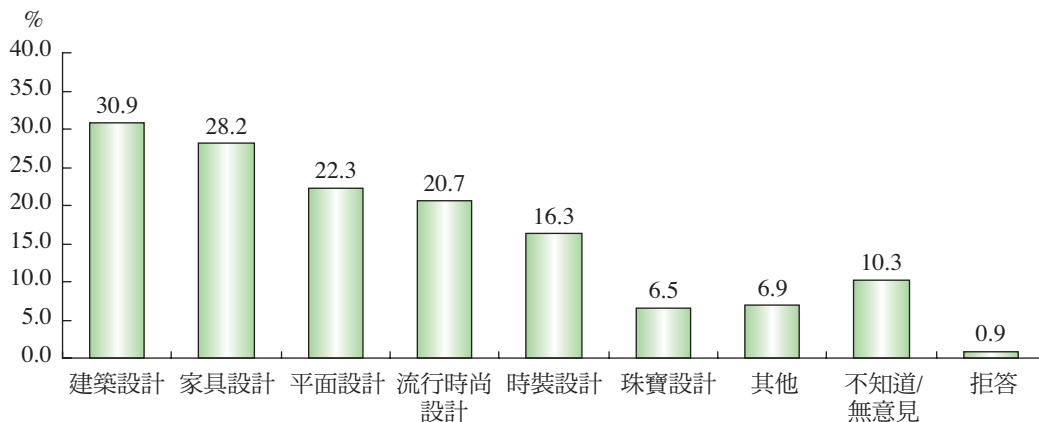


圖4-3-17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設計類的類型

Figure 4-3-17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design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39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15人。

7. 工藝類

就157位有參與或欣賞工藝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陶瓷的比率最高，為43.1%，其次為玻（琉）璃（30.8%），再其次為編織（含竹木布）（27.8%）。然而其他設計類型比率皆不到12.0%，請參考圖4-3-18及統計表C-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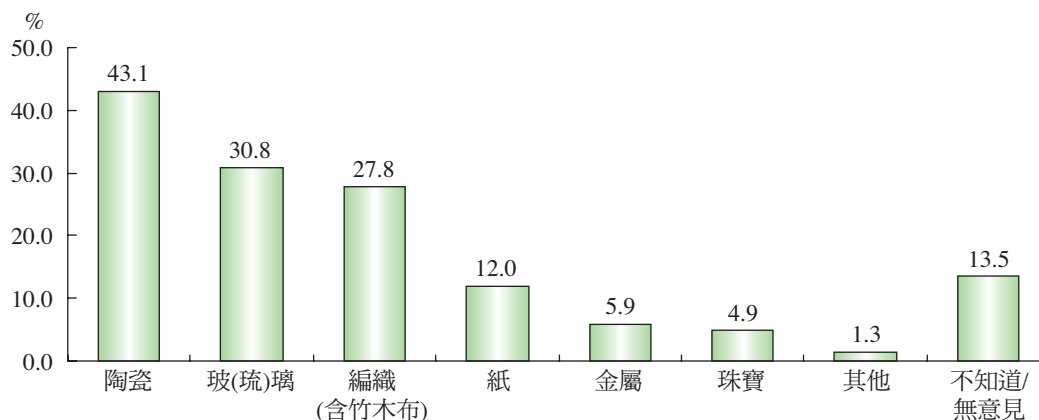


圖4-3-18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工藝類的類型

Figure 4-3-18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craft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2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57人。

(四) 學習或個人/集體作品展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僅有17.5%的民眾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視覺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大部分民眾（82.5%）於15歲以前不曾學習過視覺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請參考圖4-3-19及統計表C-3-32。

進一步觀察231位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視覺藝術類藝術相關活動的民眾，以學習過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的比率最高，有12.3%，其餘視覺藝術類藝術相關活動之比率皆不到3.0%，請參考圖4-3-19及統計表C-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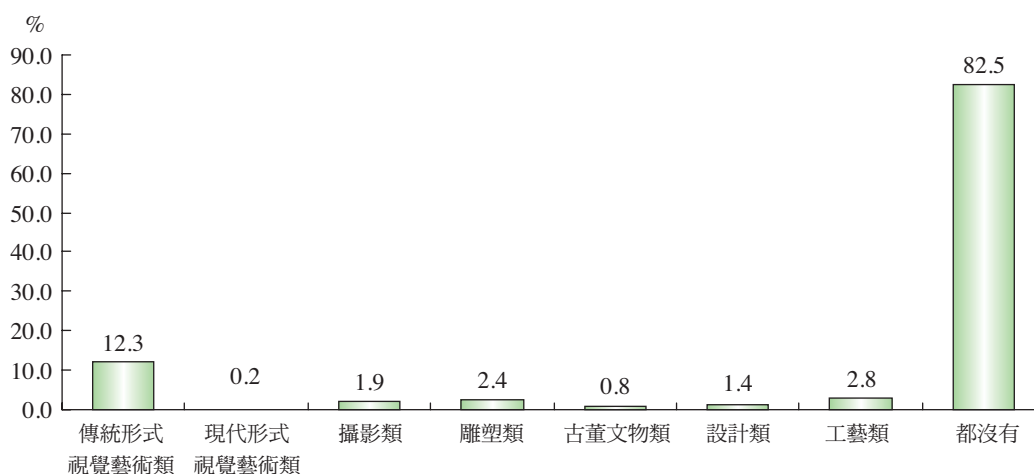


圖4-3-19 15歲以上民眾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視覺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

Figure 4-3-19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had studied the visual arts type of art-related activities before they were 15 years old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5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僅有8.0%的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展出過視覺藝術作品，大部分民眾（92.0%）於15歲以後至2008年不曾學過、有個人或集體展出過視覺藝術作品，請參考圖4-3-20及統計表C-3-33。

進一步觀察106位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展出過視覺藝術作品的民眾，「學習過視覺藝術類的相關技藝」與「在公開的展覽場地，有過個人或集體的展出經驗」的比率相當，分別為4.8%及4.2%，請參考圖4-3-20及統計表C-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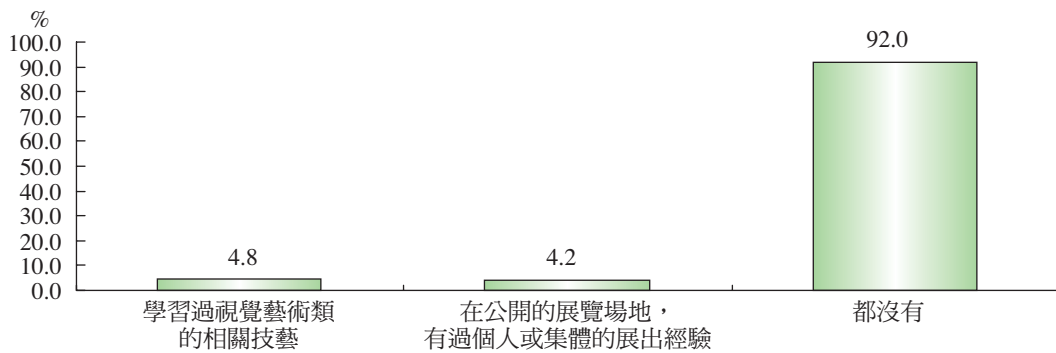


圖4-3-20 15歲以上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展出過視覺藝術作品

Figure 4-3-20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had studied and exhibited visual art work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since they turned 15 through the year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四、表演藝術類活動

本報告調查之表演藝術類活動包含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以及綜合類等四項活動，然而僅分別瞭解15歲以上民眾在音樂類、戲劇類以及舞蹈類活動上之參與率、頻率及類型。

(一) 參與率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56.3%的民眾於2008年內從未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請參考圖4-3-21及統計表C-3-34。

就2008年內民眾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來看，以音樂類的參與率最高，為27.1%，其次為戲劇類（18.4%），再其次為舞蹈類（13.2%）。然而以綜合類的參與率最低，為8.0%，請參考圖4-3-21及統計表C-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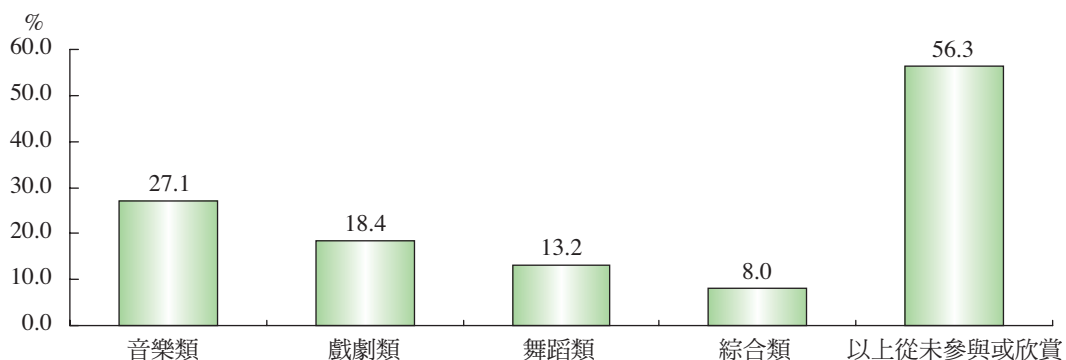


圖4-3-21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的表演藝術類活動

Figure 4-3-21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performing art activit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0、53、5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 參與頻率

1. 全體15歲以上民眾

觀察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之頻率，以音樂類的頻率最高，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0.8次，其次分別為戲劇類以及舞蹈類，其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0.5次以及0.4次，請參考表4-3-3及統計表C-3-35至C-3-37。

2. 有參與過各項表演藝術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參與過各項表演藝術類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之頻率，以舞蹈類以及音樂類的頻率最高，分別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3.4次及3.3次，其次為戲劇類，其平均每年參與次數為2.8次，請參考表4-3-3及統計表C-3-35至C-3-37。

表4-3-3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之頻率/時間

Table 4-3-3 Average frequency of participation or appre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項目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全體	樣本數	1,319	1,319	1,319
	頻率	0.8	0.5	0.4
有參與者	樣本數	358	243	174
	頻率	3.3	2.8	3.4

單位：人；次/年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9、52、55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三) 參與類型

1. 音樂類

就358位有參與或欣賞音樂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音樂演唱會的比率最高，為53.4%，其次為西洋樂器（42.7%），再其次為中國樂器（24.8%），請參考圖4-3-22及統計表C-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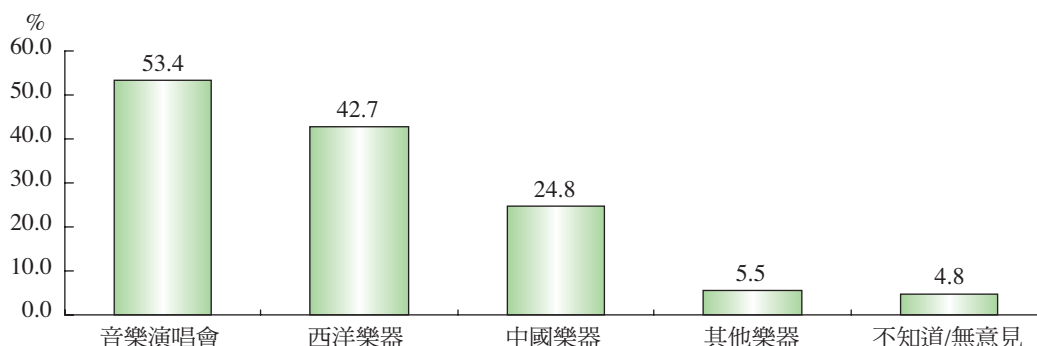


圖4-3-22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音樂類的類型

Figure 4-3-22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music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48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358人。

2. 戲劇類

就243位有參與或欣賞戲劇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戲劇的比率最高，為47.6%，其次為戲曲（38.9%），再其次分別為說唱藝術（16.1%）、偶戲（13.8%）以及綜藝表演（11.2%），請參考圖4-3-23及統計表C-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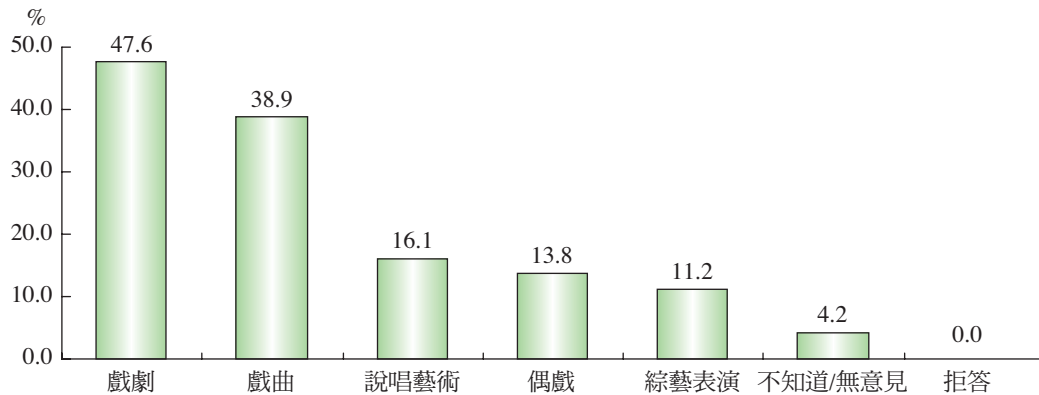


圖4-3-23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戲劇類的類型

Figure 4-3-23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drama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1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243人。

3. 舞蹈類

就174位有參與或欣賞舞蹈類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類型來看，以娛樂舞蹈的比率最高，為46.3%，其次為現代舞（30.4%），再其次為民族舞蹈（27.1%）。然而，芭蕾舞的比率最低，為13.6%，請參考圖4-3-24及統計表C-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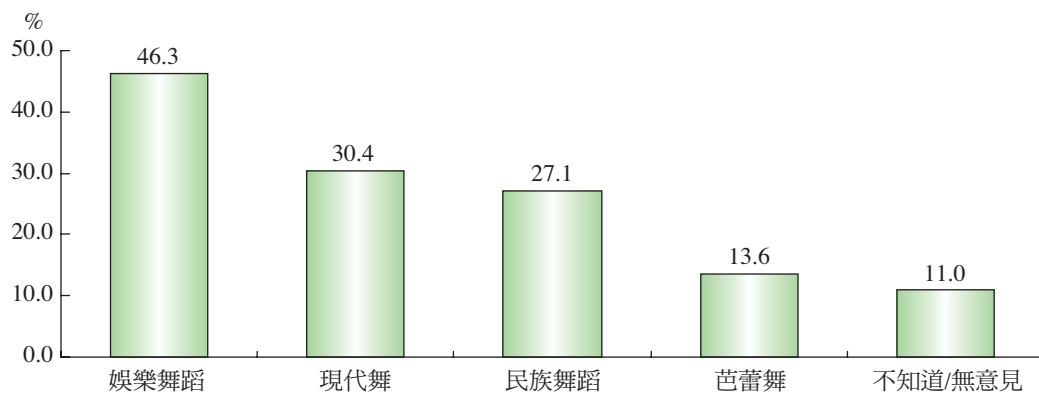


圖4-3-24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舞蹈類的類型

Figure 4-3-24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dance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4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74人。

(四) 學習相關活動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僅有220位(16.7%)的民眾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表演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大部分民眾（83.3%）於15歲以前不曾學習過表演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請參考圖4-3-25及統計表C-3-41。

進一步觀察220位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表演藝術類藝術相關活動的民眾，以音樂類的比率最高，有10.2%，其次為舞蹈類（5.7%），請參考圖4-3-25及統計表C-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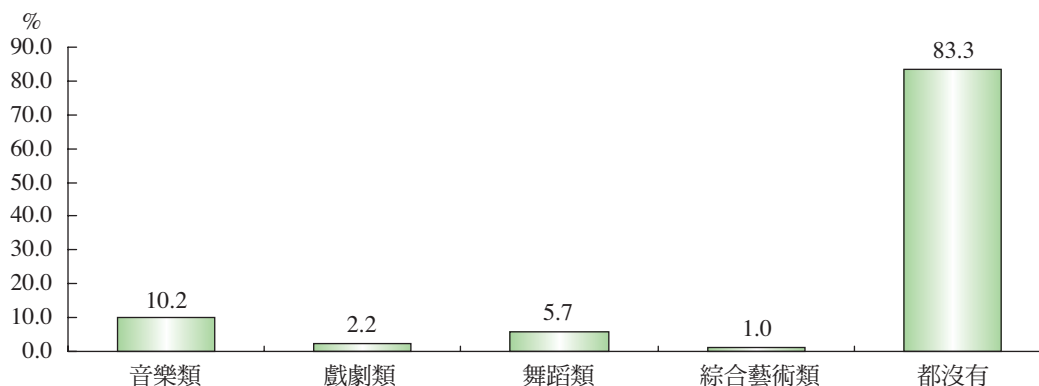


圖4-3-25 15歲以上民眾於15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表演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

Figure 4-3-25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had studied the performing arts type of art-related activity before they were 15 years old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7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僅有16.1%的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展出過表演藝術作品，大部分民眾（83.9%）於15歲以後至2008年不曾學過、有個人或集體演出過表演藝術作品，請參考圖4-3-26及統計表C-3-42。

進一步觀察212位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演出過表演藝術作品的民眾，「在公開的展覽場地，有過個人或集體的展出經驗」的比率較高，為11.6%，另外，「學習過表演藝術類的相關技藝」的比率為7.8%，請參考圖4-3-26及統計表C-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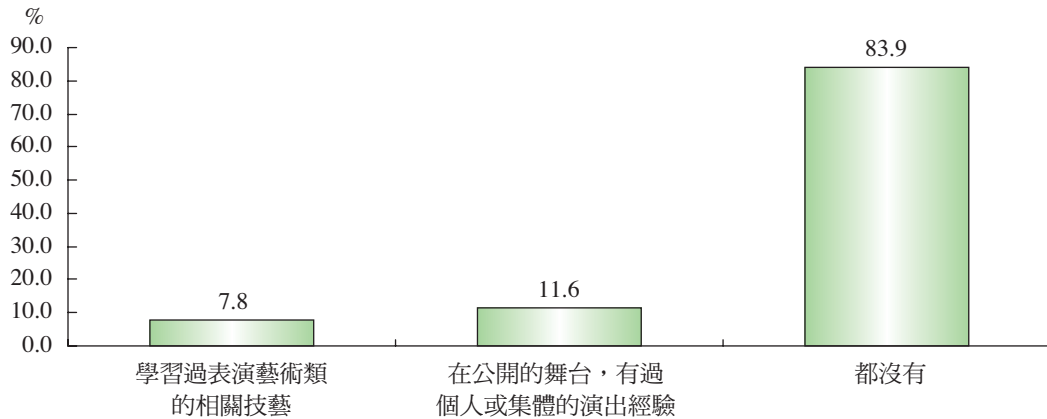


圖4-3-26 15歲以上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曾經學過、有個人或集體演出表演藝術類技能概況

Figure 4-3-26 Summary of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had studied and displayed performing arts skill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since they turned 15 through the year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8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五、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15.6%的民眾於2008年內未去過文化機構或未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請參考圖4-3-27。

就2008年內民眾去過文化機構或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來看，以公園的比率最高，為51.6%，其次分別為圖書館（47.9%）以及博物館（46.8%），再其次為名勝古蹟/遺址/歷史建築（42.7%）。然而以民間文教機構或組織的比率最低，為9.8%，請參考圖4-3-27及統計表C-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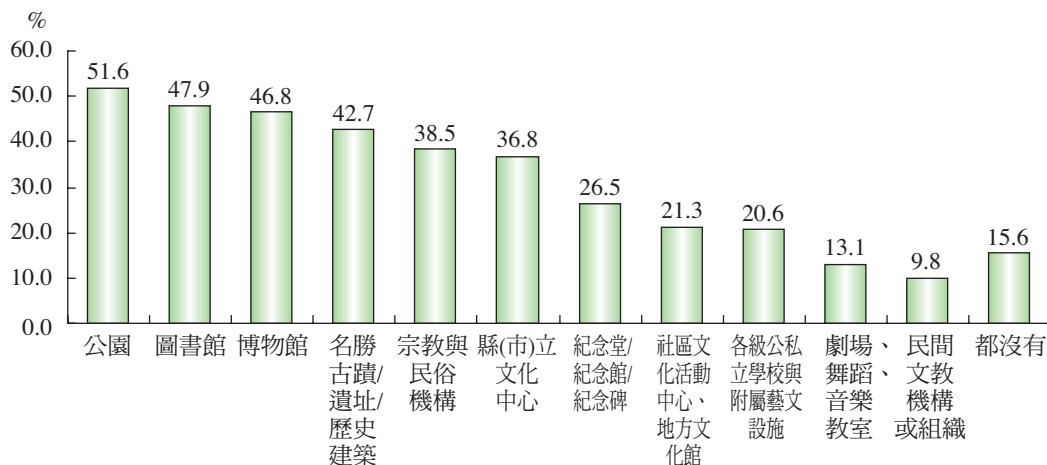


圖4-3-27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去過文化機構或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概況

Figure 4-3-27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visited cultural institutions or used culture and arts venu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59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12.2%的民眾於2008年內曾經擔任文化機構或藝術場所的志工，請參考圖4-3-28及統計表C-3-44。

就2008年內民眾曾經擔任文化機構或藝術場所的志工來看，以擔任宗教與民俗機構的比率最高，為4.4%，其次為各級公私立學校與附屬藝文設施（3.0%），再其次分別為圖書館（2.5%）以及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2.4%）。然而民眾擔任其餘機構或場所之志工的比率皆在2.0%以下，請參考圖4-3-28及統計表C-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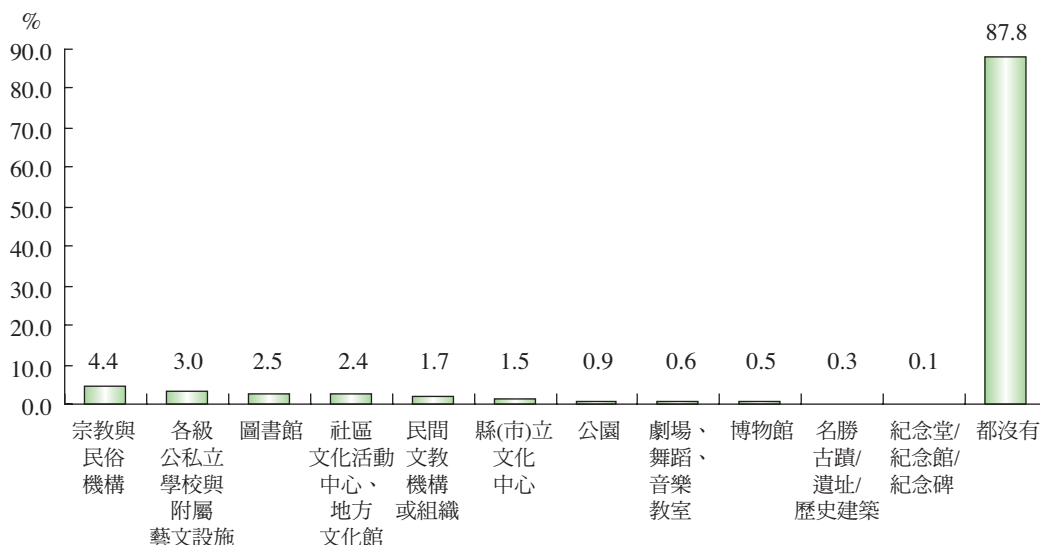


圖4-3-28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曾經擔任文化機構或藝術場所的志工概況

Figure 4-3-28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served as volunteers at cultural institutions or arts venu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0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一) 參與或欣賞博物館類型

就618位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去過類型來看，以歷史博物館的比率最高，為51.2%，其次分別為美術館（36.2%）以及科學博物館（35.8%），再其次為海洋博物館（27.2%）。然而，工藝館的比率最低，為16.4%，請參考圖4-3-29及統計表C-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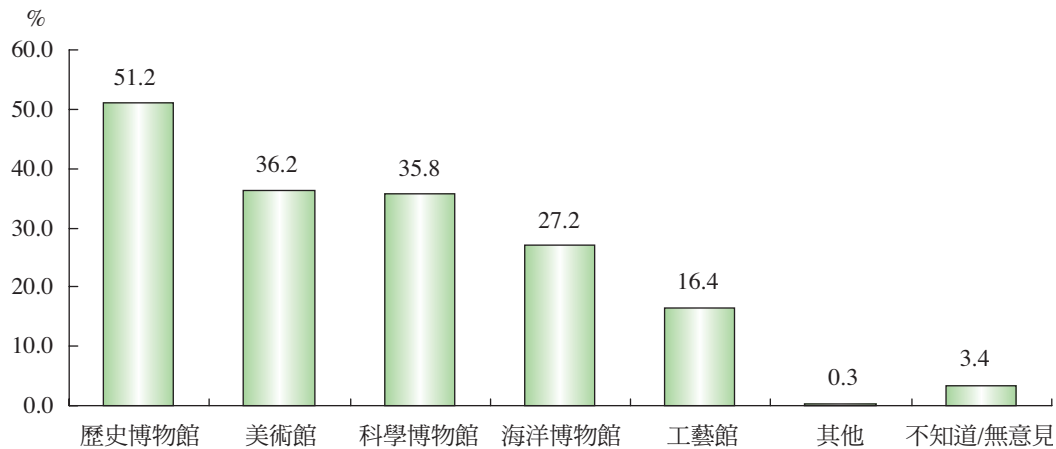


圖4-3-29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去過博物館的類型

Figure 4-3-29 Types of museum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visit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1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618人。

(二) 參與或欣賞博物館與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頻率

1. 全體15歲以上民眾

觀察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博物館與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頻率，兩者頻率相同，其平均每年參與或欣賞次數皆為1.2次，請參考表4-3-4、統計表C-3-45及C-3-47。

2. 有參與過博物館與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參與過博物館與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與或欣賞的頻率，以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的頻率最高，其平均每年參與或欣賞次數為6.8次，然而民眾平均每年參與或欣賞博物館的次數為2.8次，請參考表4-3-4、統計表C-3-45及C-3-47。

表4-3-4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參與或欣賞博物館與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頻率

Table 4-3-4 Average frequency of participation in or appreciation of museums, community cultural centers, and local cultural center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單位：人；次/年

項目		博物館	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
全體	樣本數	1,319	1,319
	頻率	1.2	1.2
有參與者	樣本數	618	281
	頻率	2.8	6.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2、64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六、文藝民俗節慶活動

(一) 參觀或參與類型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41.7%的民眾於2008年內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請參考圖4-3-30及統計表C-3-48。

就2008年內民眾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的文藝民俗節慶活動來看，以傳統與民俗慶典的比率最高，為23.6%，其次為各縣市地方文化節（20.6%），再其次為新興節慶活動（11.2%）。然而以原住民祭典以及國家慶典的比率較低，分別為5.6%及6.4%，請參考圖4-3-30及統計表C-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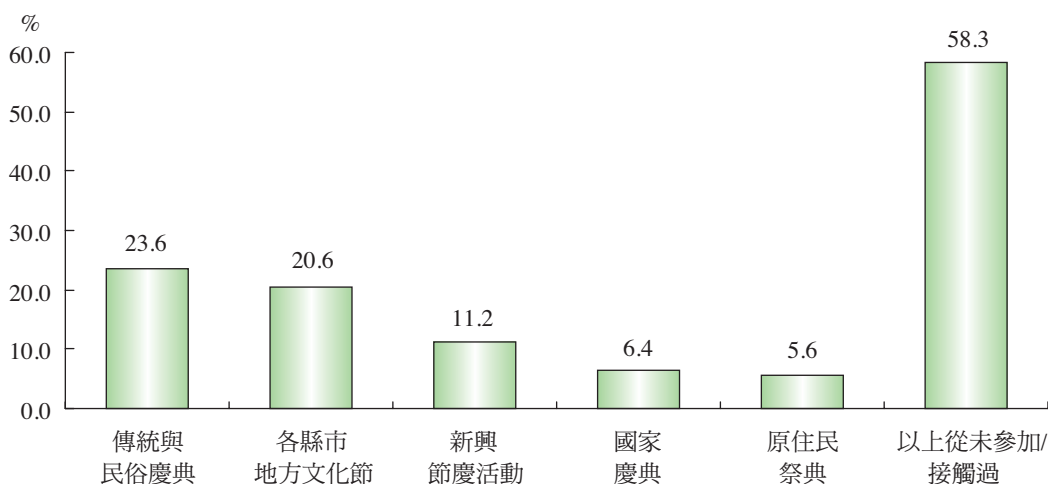


圖4-3-30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的文藝民俗節慶活動類型

Figure 4-3-30 The types of culture and arts activities and folk festival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ho participated in or visited in Taiwan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6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 參觀或參與頻率

1. 全體15歲以上民眾

觀察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觀或參與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頻率，平均每年的次數為1.2次，請參考表4-3-5及統計表C-3-49。

2. 有參觀或參與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參觀或參與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參觀或參與的頻率，平均每年的次數為3.2次，請參考表4-3-5及統計表C-3-49。

表4-3-5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參觀或參與文藝民俗節慶活動之頻率

Table 4-3-5 Average frequency of visits to or participation in culture and arts activities and folk festival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單位：人；次/年

項目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
全體	樣本數	1,319
	頻率	1.2
有參與者	樣本數	485
	頻率	3.2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7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七、生活藝術活動

(一) 從事類型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73.3%的民眾於2008年內從事生活藝術活動，請參考圖4-3-31及統計表C-3-50。

就2008年內民眾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來看，以運動技藝的比率最高，為29.5%，其次為讀小說（27.0%），再其次分別為歌唱舞蹈（23.1%）、園藝花藝（21.8%）以及茶藝品茗（21.0%）。然而以彩妝造型的比率最低，為5.6%，請參考圖4-3-31及統計表C-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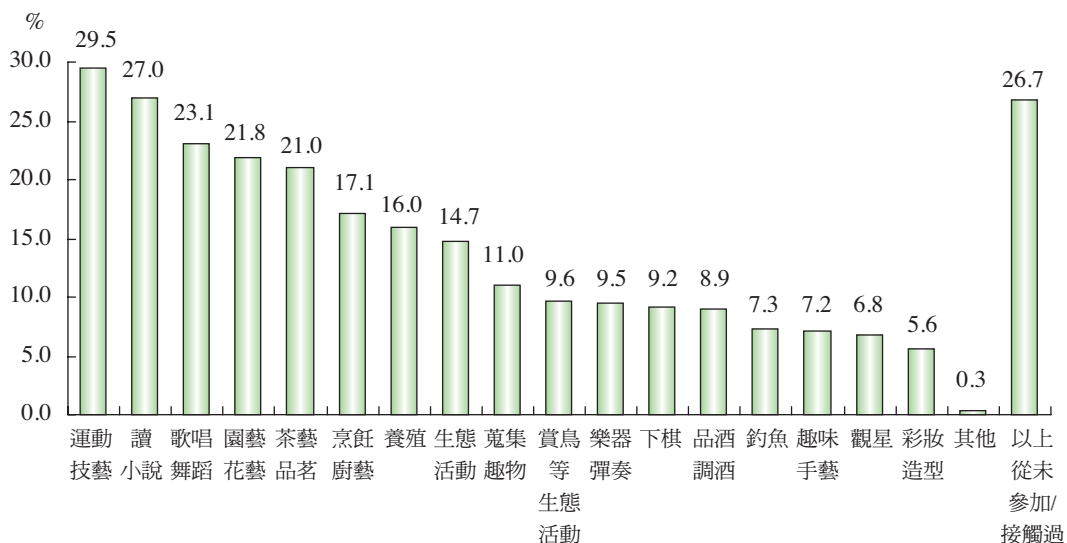


圖4-3-31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

Figure 4-3-31 The types of living arts activitie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participated in or appreciated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9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二) 從事頻率

1. 全體15歲以上民眾

觀察全體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頻率，平均每年的次數為4.4次，請參考表4-3-6及統計表C-3-51。

2. 有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

觀察有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從事的頻率，平均每年的次數為6.8次，請參考表4-3-6及統計表C-3-51。

表4-3-6 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內平均從事生活藝術活動之頻率

Table 4-3-6 Average frequency of engaging in living arts activities among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in 2008

單位：人；次/年

項目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
全體	樣本數	1,319
	頻率	4.4
有參與者	樣本數	854
	頻率	6.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67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八、整體面向

(一) 對於政府2008年藝文活動支持狀況的滿意度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39.2%的民眾對於政府2008年藝文活動支持狀況感到滿意（其中有1.9%的民眾認為非常滿意，37.3%的民眾認為滿意），而有23.2%對於政府2008年藝文活動支持狀況感到不滿意（其中有4.5%的民眾認為非常不滿意，18.7%的民眾認為不滿意）。另外，有7.6%的民眾表示普通，而近三成的民眾表示不知道/無意見，請參考圖4-3-32及統計表C-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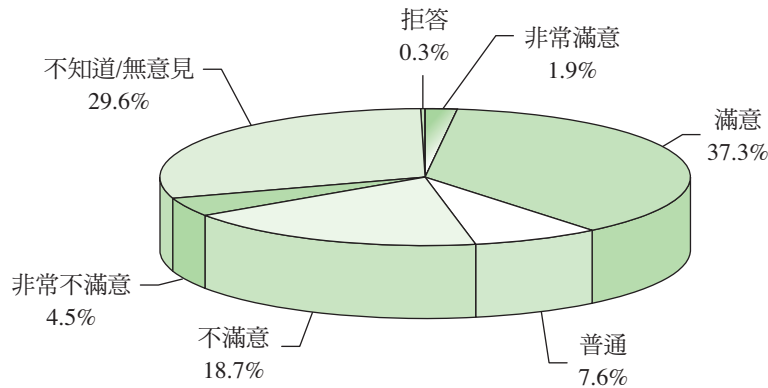


圖4-3-32 15歲以上民眾對於政府2008年藝文活動支持狀況的滿意度

Figure 4-3-32 Degree of satisfaction of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with the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arts and culture activit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72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樣本數為1,319人。

(二) 認為政府對於藝文活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分別有10.7%以及10.6%的民眾認為政府對於藝文活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為「補助表演經費」以及「補助藝文團體運作的經費」，其次為「辦理各種藝文競賽」(5.4%)，再其次為「培育藝文人才」(3.8%)以及「鼓勵企業贊助藝文活動」(3.5%)。然而有57.1%的民眾認為政府對於藝文活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為「不知道/無意見」，請參考圖4-3-33及統計表C-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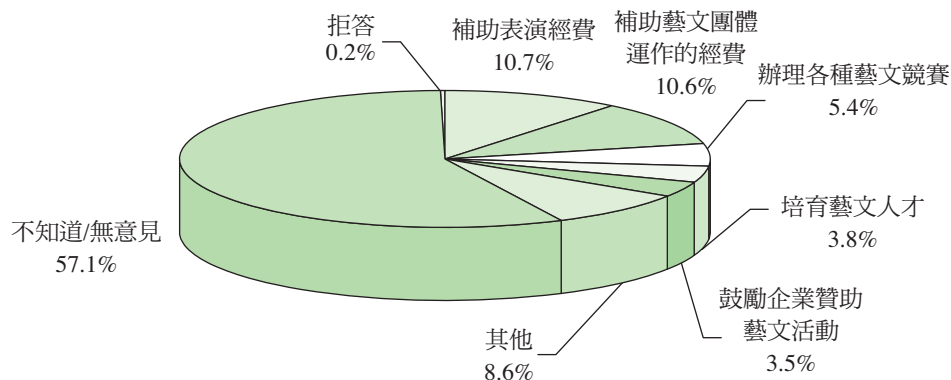


圖4-3-33 15歲以上民眾認為政府對於藝文活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

Figure 4-3-33 Methods of government support for arts and culture activitie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consider to be most effective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73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樣本數為1,319人。

(三) 認為政府提高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意願的方法

在1,31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25.3%的民眾認為政府提高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意願的方法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藝文活動」，其次有13.3%的民眾認為政府提高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意願的方法為「辦理免費出席欣賞的藝文活動」，再其次為「補助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的經費」（10.2%），其餘方法的比率皆不到10.0%，請參考圖4-3-34及統計表C-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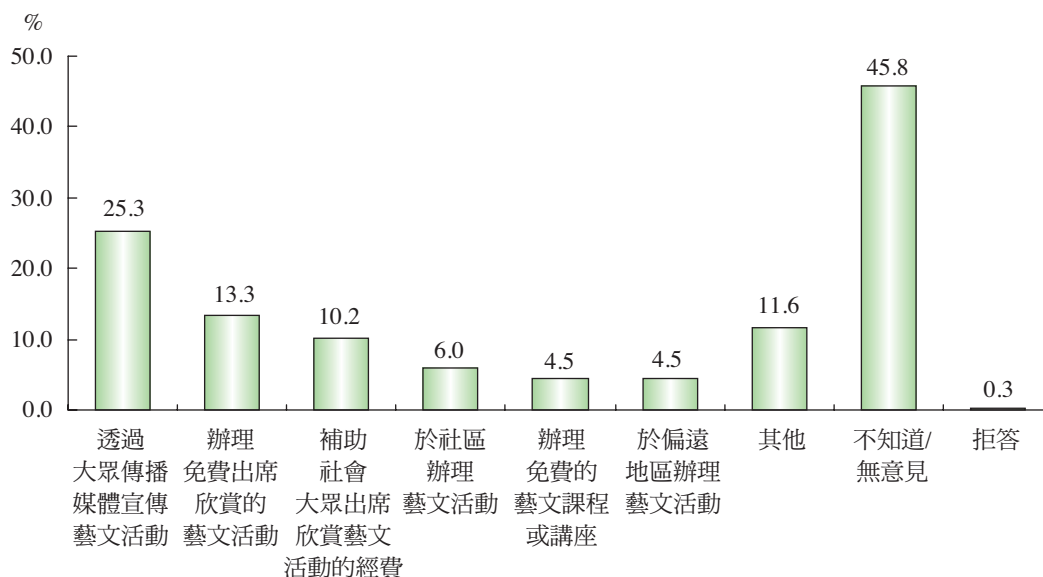


圖4-3-34 15歲以上民眾認為政府提高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意願的方法

Figure 4-3-34 Methods that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use to increase the public's intention to appreciate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資料來源：本專案電話調查(調查內容詳見附錄二專案調查問卷第74題)

調查時間：2010年1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2.樣本數為1,319人。

第四節 文化國際交流

一、公部門文化交流

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2008年文建會執行各項跨國合作、協助國內團隊及藝術家參加國際大展、藝術節及專業演出，並於歐美地區推動24項交流計畫、6項國際合作案，例如：跨國策辦法國外亞維農台灣小劇場藝術節，以「台灣躍上國際舞台」為名，遴選五個小劇場團隊在24天的藝術節中演出120場；2008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以《夜城》設置臺灣館主題展，並以「建築繁殖場」參加大會展等。在國內則以「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之名輔導12個地方政府政府辦理國際藝術節，包括：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臺灣國際陶瓷藝術節、2008?籠中元祭藝文華會、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國際傳統音樂節、2008臺中爵士音樂節、2008府城七夕16歲藝術節、2008東海岸音樂季、2008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2008雲林國際偶戲節、2008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等。除了上述交流之外，文建會附屬機關組織設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以及巴黎臺灣文化中心，以作為藝文團體對外交流之平台。本報告以其為代表，呈現公部門2008年對外的藝文表演交流情形。

(一) 藝文表演交流

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於2008年共舉辦展覽活動54場次，出席人次達28,630人次；巴黎臺灣文化中心則舉辦表演活動152場次，出席人次為31,410人次，請參考圖4-4-1。兩個單位所舉辦表演藝術活動的名稱、表演團體、活動日期、場次及出席人次，請參考統計表C-4-1及統計表C-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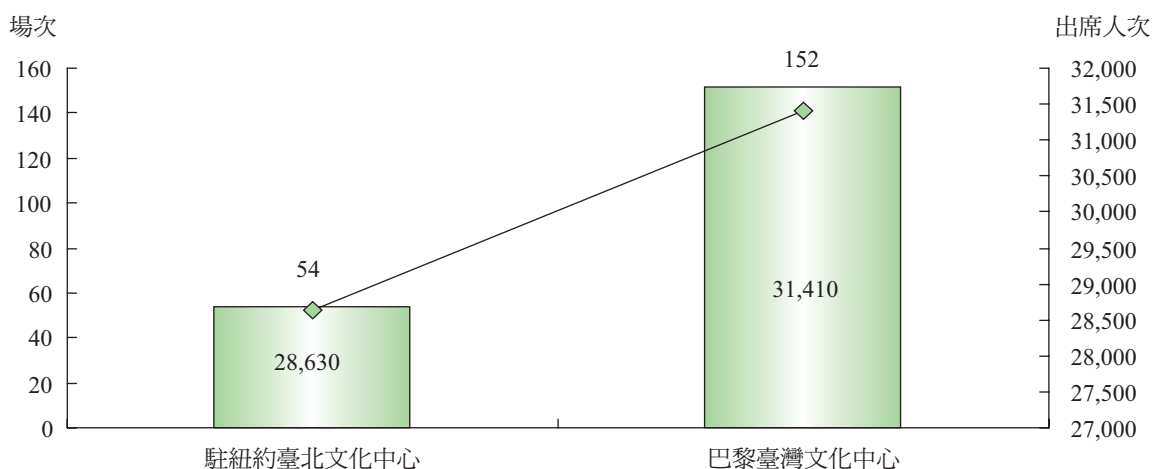


圖4-4-1 2008年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與巴黎臺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

Figure 4-4-1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held by the Taipei Cultural Center in New York and the Taiwan Cultural Center in Paris, which are both affiliated with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12月

(二) 藝文展覽交流

藝文展覽交流部分，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2008年共舉辦展覽活動13場次，有6,750出席人次；巴黎臺灣文化中心則舉辦表演活動23場次，有35,190出席人次，請參考圖4-4-2。兩個單位所舉辦展覽藝術活動的名稱、表演團體、活動日期、場次及出席人次，請參考統計表C-4-3及統計表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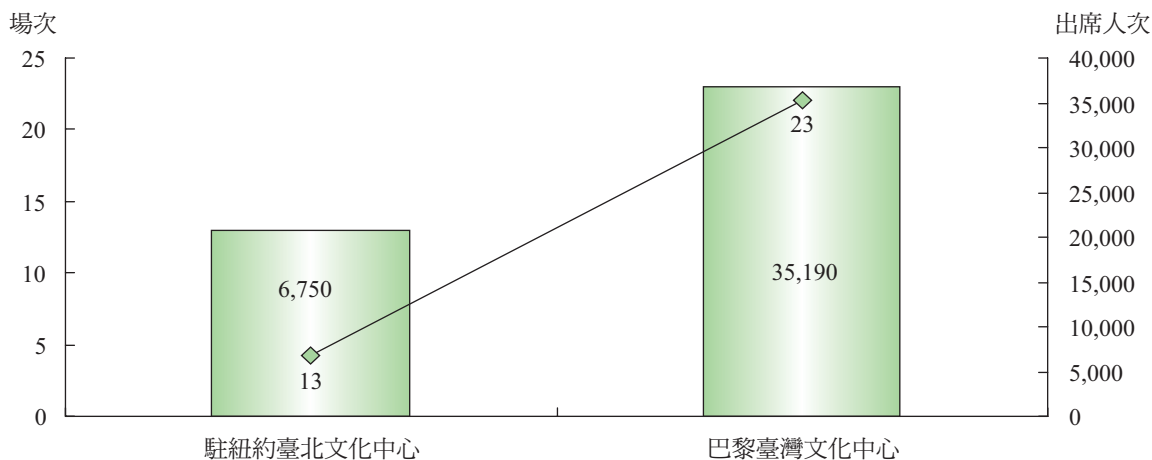


圖4-4-2 2008年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與巴黎臺灣文化中心展覽藝術活動

Figure 4-4-2 Exhibition arts activities held by the Taipei Cultural Center in New York and the Taiwan Cultural Center in Paris, which are both affiliated with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12月

二、私部門文化交流

(一) 出版業

2008年我國圖書進口的主要國家為美國（43家，占總家數比率73.5%，進口金額為39.3百萬美元），其次為英國（27家，占總家數比率45.7%，進口金額為23.7百萬美元），出版社之其他進口國家統計，請參考圖4-4-3及統計表C-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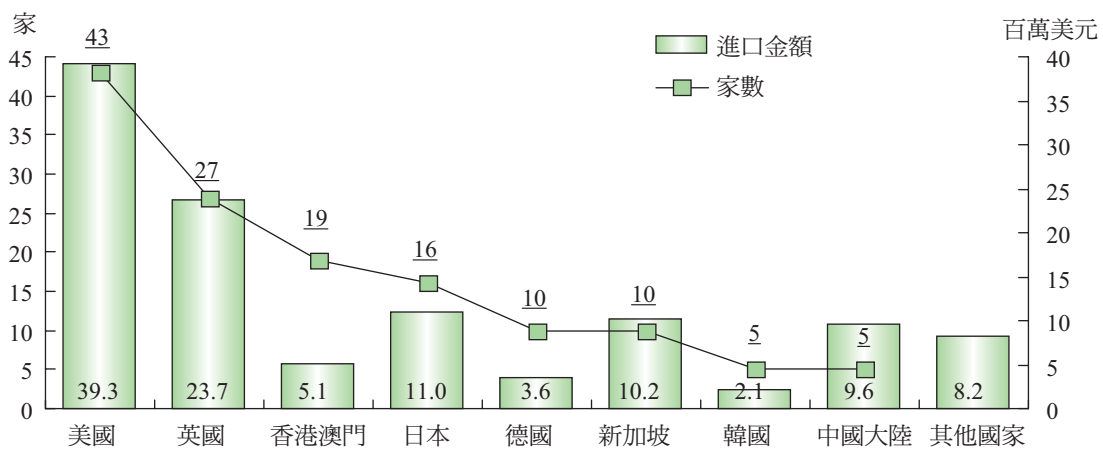


圖4-4-3 2008年圖書進口國統計——以出版社家數及進口金額統計

Figure 4-4-3 2008 Statistics for Book Importing Countries – by total number of publishers and the importing amount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網站，《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第七章
 網址：<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2008survey/>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故家數百分比加總後大於百分之百。

2.有進口圖書的出版社家數為59家。

3.該調查無統計其他國家家數。另外，圖書進口金額之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國貿局。

2008年我國圖書出口的主要國家為香港澳門（243家，占總家數比率84.8%，出口金額為10.9百萬美元），其次為新加坡（162家，占總家數比率56.3%，出口金額為4.4百萬美元）。然而，雖然我國圖書出口至美國的出版社家數有47家（排名第4名），但出口金額卻為各國中最高（11.7百萬美元），出版社之其他出口國家統計，請參考圖4-4-4及統計表C-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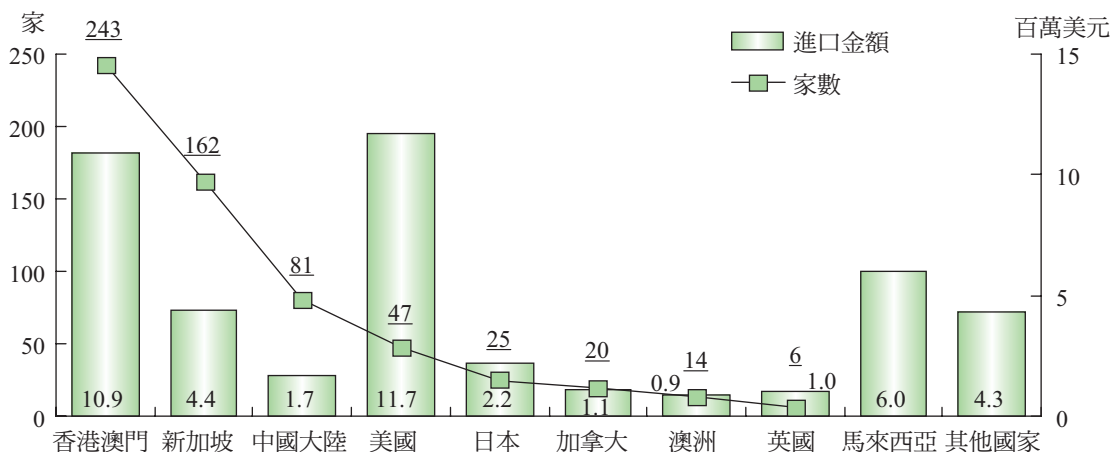


圖4-4-4 2008年圖書出口國統計——以出版社家數及出口金額統計

Figure 4-4-4 2008 Statistics for Book Exporting Countries – by total number of publishers and the exporting amount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網站，《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第七章
 網址：<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2008survey/>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本題為複選題，故家數百分比加總後大於百分之百。

2.有出口圖書的出版社家數為287家。

3.該調查無統計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家數。另外，圖書出口金額之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國貿局。

(二) 電影產業

首先將電影界定為影音文化商品，分析我國國產與進口影片的數量。2008年國產影片核定准演較2007年為低，為36部，占整體影片准演數的8.61%；而自2005年起，港、陸片在臺進口核定准演數有逐年遞減現象，由58部減少至31部，占整體影片准演數的比率與2007年相近；自2006年起，其他外片在臺進口核定准演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008年之占比為83.97%。整體來看，我國電影產業仍以其他外片在臺進口為主，自2007年起國產影片核定准演數占比已高於港、陸片，請參考圖4-4-5及統計表C-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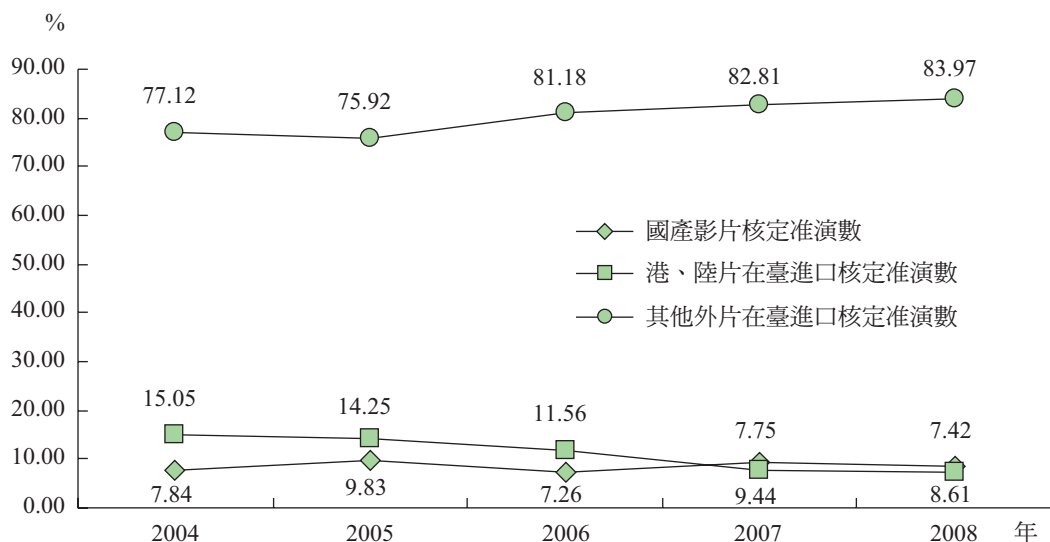


圖4-4-5 2004年至2008年我國國產與進口影片核定准演總數

Figure 4-4-5 Taiwan's total authorized performances of domestic and imported films from 2004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網站，國產影片、港陸影片暨其他外片獲准演執照數歷史統計
 網址：<http://www.taiwancinema.com/ct.asp?xItem=132&ctNode=265&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其他有關我國電影產業的統計數據，因資料來源為新聞局所編撰之《2008年臺灣電影年鑑》（以下簡稱電影年鑑），而本報告進行時，最新資料僅能顯示至2007年。

依據電影年鑑的資料，2007年臺閩地區所上映各國的影片，主要國家為美國（135部）、其次為日本（52部）、再其次為法國（29部），其他各國影片的總數概況，請參考圖4-4-6及統計表C-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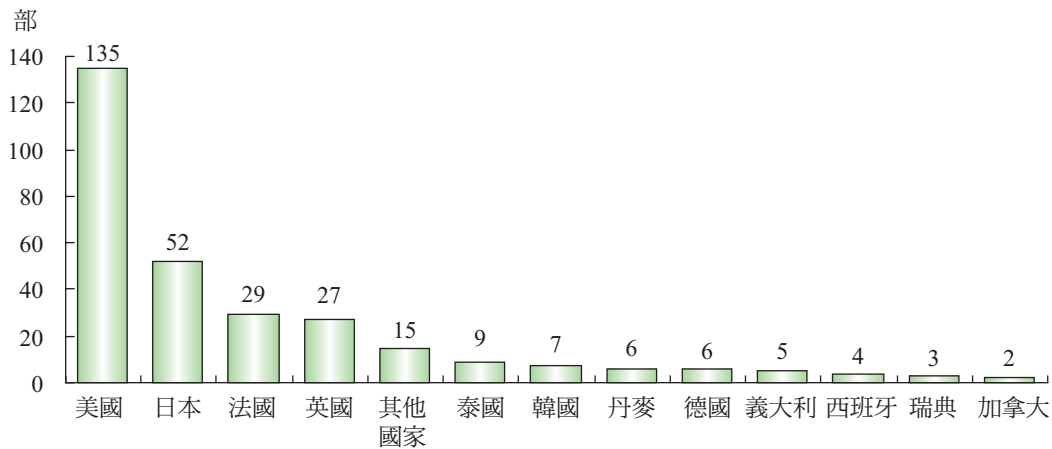


圖4-4-6 2007年進口外片國別統計

Figure 4-4-6 2007 Statistics of Imported Foreign Films by Country

2003年至2006年資料來源：文建會，《2007文化統計》

2007年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網站，電影事業服務，《中華民國97年電影年鑑》

網址：<http://info.gio.gov.tw/lp.asp?ctNode=3625&CtUnit=812&BaseDSD=7&mp=2>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未納入小型影展的影片。

(三) 觀光旅遊

就近五年來臺旅客之總人數與成長率觀察，來臺人數從2004年約295萬人成長到2008年約385萬人，成長率為30.33%。各年度總人數與成長率，請參考圖4-4-7及統計表C-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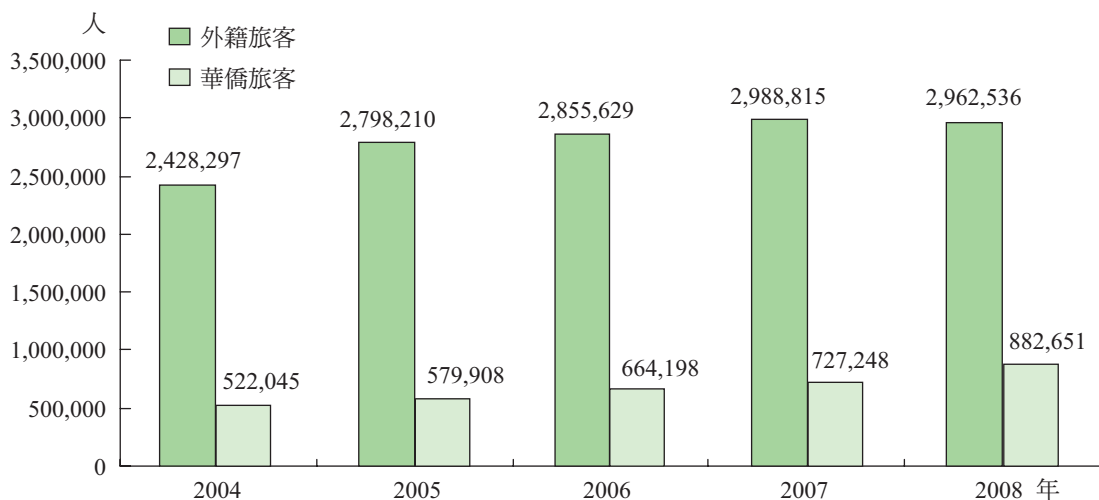


圖4-4-7 2004年至2008年來臺旅客總人數

Figure 4-4-7 Total number of tourists visiting Taiwan from 2004 to 20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2008年觀光統計年報》，2008年歷年來臺旅客統計

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_show.asp?selno=45&selyear=2008&sikey=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在外國旅客遊覽觀光景點方面，2008年外國旅客主要遊覽觀光景點為夜市，為67.29%，其次為臺北101（50.40%），再其次為故宮博物院（39.19%），請參考圖4-4-8及統計表C-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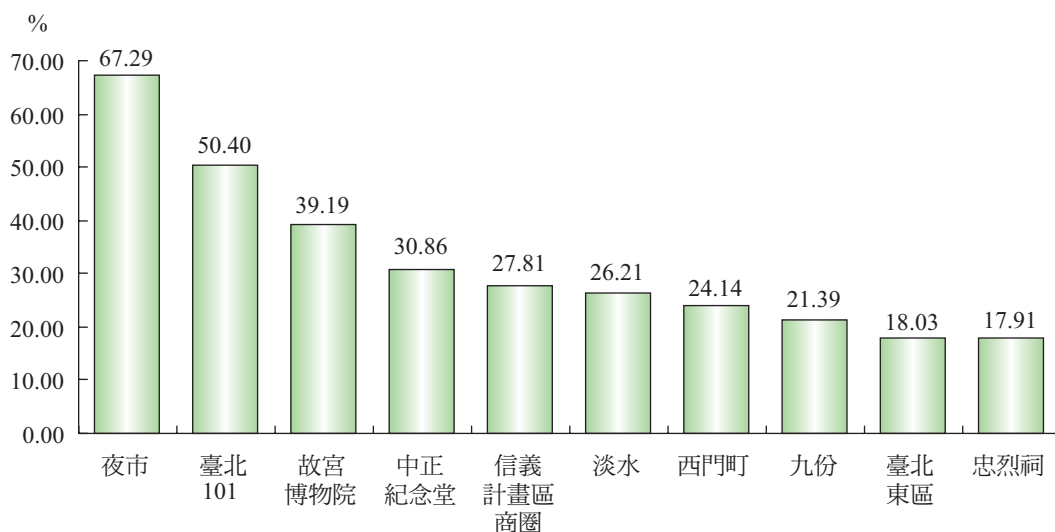


圖4-4-8 2008年外國旅客遊覽觀光景點排名

Figure 4-4-8 2008 ranking of foreign tourist sightseeing spots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在外國旅客最喜歡景點方面，2008年外國旅客最喜歡景點為太魯閣、天祥，為47.36%，其次為墾丁國家公園（32.33%），再其次依序為阿里山（30.03%）、九份（27.84%）以及日月潭（27.55%），其餘喜歡比率皆在25%以下，請參考圖4-4-9及統計表C-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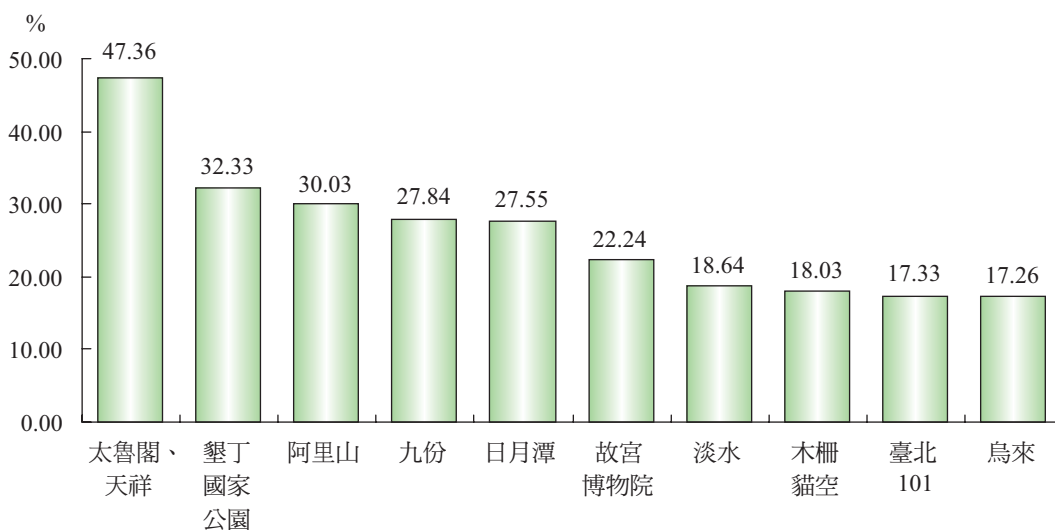


圖4-4-9 2008年外國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

Figure 4-4-9 2008 ranking of favorite sightseeing spots for foreign tourists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在國人出國目的地人次方面，整體來看，2008年國人出國人數較2007年為低，呈現負成長的現象（-5.56%），然而其中日本、菲律賓、汶萊、越南、亞洲其他地區、德國、荷蘭、英國、以及非洲其他地區，皆為成長的現象。觀察國人出國目的地，以亞洲地區的比率最高，占整體出國人數之82.4%，然而以非洲地區以及大洋洲的比率最低，請參考圖4-4-10及統計表C-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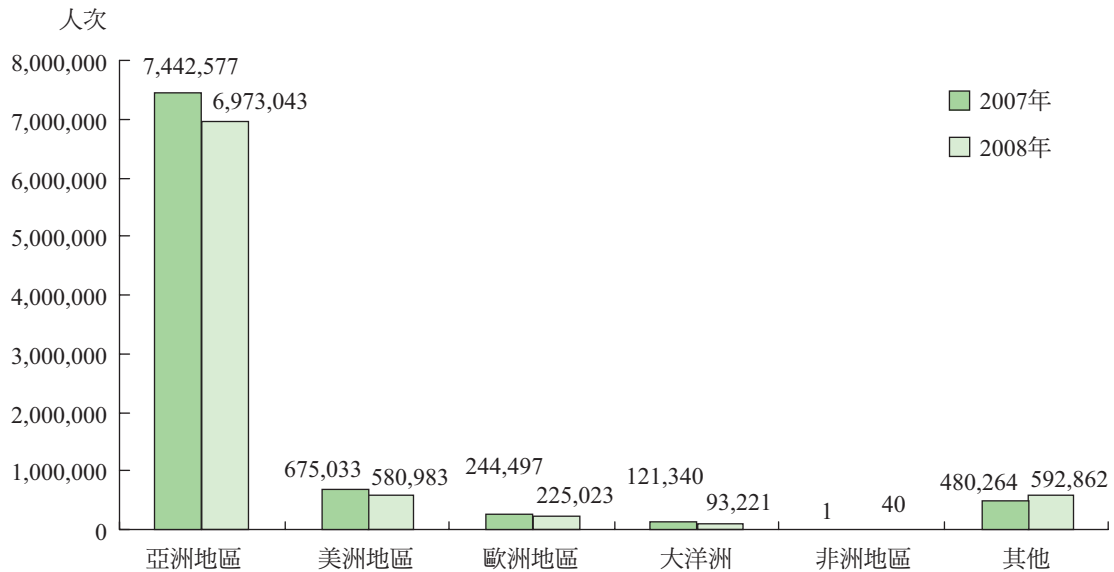


圖4-4-10 2007年至2008年國人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

Figure 4-4-10 Statistics on the travel destinations of Taiwan people travelling abroad from 2007 to 20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業務統計，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分析統計
 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在國人出國目的地與主要到訪國家方面，2008年國人主要出國目的為觀光旅遊，占59.5%，其次為商務（25.5%），請參考圖4-4-11及統計表C-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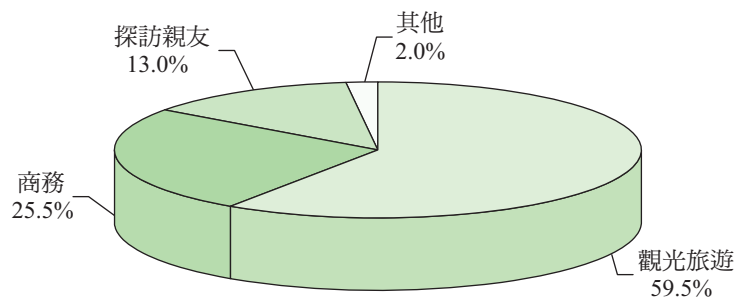


圖4-4-11 2008年國人主要出國目的

Figure 4-4-11 The purposes of Taiwan people travelling abroad in 20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表示該國家樣本數為0，因此無相關資料。
 2.出國目的中「其他」包括短期遊學、求學或其他。

三、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

就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情形來看，2008年國外來臺藝文活動次數總計有7,817個，29,449千人次。若從縣市別觀察活動舉辦個數，最多為臺北縣（1,282個）、其次為臺北市（1,084個），再其次為臺中市（1,017個），其他各縣市活動個數，請參考圖4-4-12及統計表C-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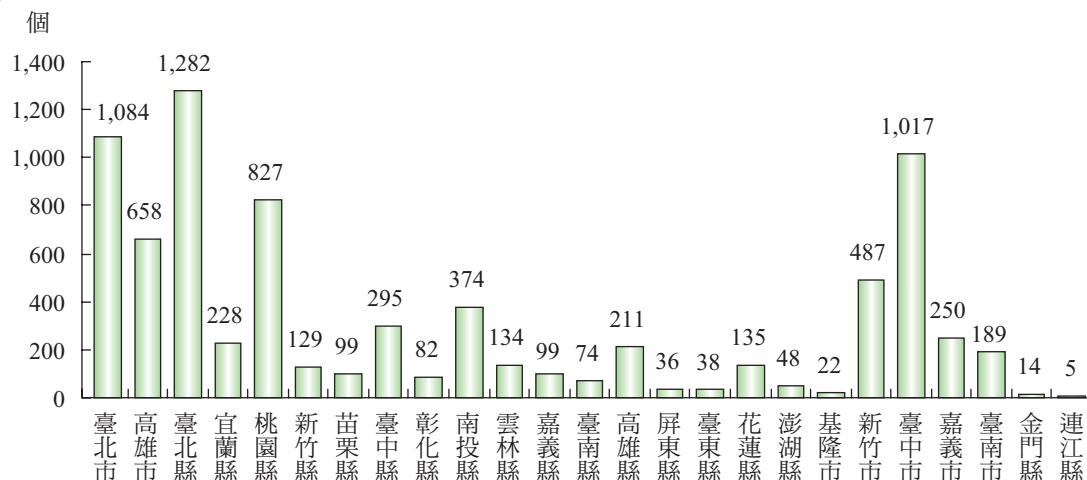


圖4-4-12 20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

Figure 4-4-12 2008 Statistics on foreign arts groups or individuals coming to Taiwan for performance events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97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就國外藝文團體來臺展演活動的類型來看，活動個數占活動總數比率最高的是「影片」（76.04%），其次是「音樂」（10.37%）。相對地其他各類活動，視覺藝術、工藝、設計等活動個數較低，其各占總數比率皆未達5.00%，請參考圖4-4-13及統計表C-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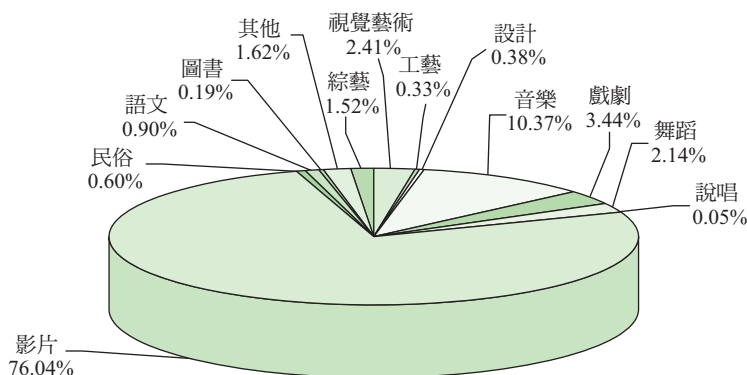


圖4-4-13 2008年國外藝文團體來臺展演活動類型

Figure 4-4-13 Types of performance events provided by foreign arts groups coming to Taiwan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97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2008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的狀況。整體而言，文教交流申請數為28,681件以及核准數為24,893件。就個別項目來看，以文教活動為最多，共有16,303件獲准且實際入境臺灣從事交流，請參考圖4-4-14及統計表C-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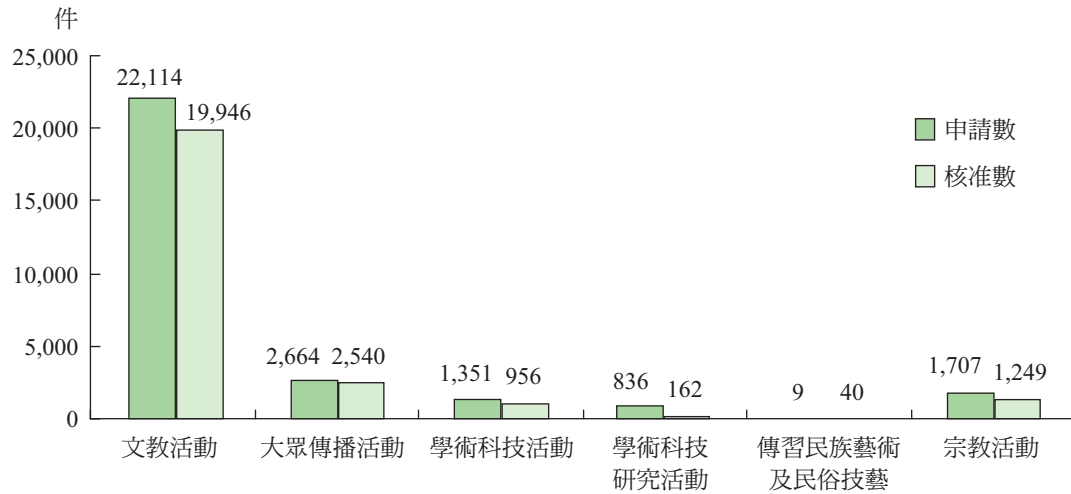


圖4-4-14 2008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

Figure 4-4-14 2008 Statistics on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coming to Taiwan for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文教交流統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
 網址：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17&CtUnit=3993&BaseDSD=7&mp=1&xq_xCat=2008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